

2022年5月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
有關升格及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及
在消防處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下列建議尋求委員支持，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一、在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和入境事務處分別增設一個常額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 二、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常額職位，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及作相應安排，修訂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在第3點與第4點之間增設一個新的薪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即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a點），以及按時增薪的薪級制度；
- 三、在香港警務處開設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職級分別為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6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及兩個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5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及

四、在消防處開設一個為期三年的副消防總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編外職位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有關建議之詳情載於 附件 1（上述建議第一至三項）及附件 2（建議第四項）。

未來路向

3.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如獲委員會支持，我們會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以供財委會審批。

保安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香港警務處

入境事務處

2022 年 5 月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
有關升格及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¹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常會）²在《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³（下稱報告書）中與首長級常額職位相關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 (a) 在懲教署、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消防處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分別增設一個常額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
- (b) 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常額職位，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及作相應安排，修訂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在第 3 點與第 4 點之間增設一個新的薪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即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a 點），以及按時增薪的薪級制度。

此外，紀常會在報告書中認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有需要在幾個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中加強人手支援，因此本文件亦建議在警務處開設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職級分別為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及兩個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¹ 紀常會就紀律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建議。

² 首常會就影響一般公務員（紀律部隊及司法機構除外）的首長級人員的事宜，包括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和服務條件，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建議。

³ https://www.jsscs.gov.hk/reports/ch/scds_gsr_2021_chi.pdf

背景

2. 紀常會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報告書除載述紀常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外，亦載有首常會就紀律部隊部門首長常額職位的檢討結果和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面接納報告書載述的所有建議。政府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徵得財委會批准（FCR（2021-22）66 號文件），全面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關建議，並修訂薪級表及個別職級的薪級。有關薪酬和增薪點，以及為受影響職級的在職人員作一般薪級轉換安排的建議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理據

紀律部隊面對的挑戰

3. 過去十年，紀律部隊的角色和職責範圍已大幅擴充，特別是香港國家安全風險自 2019 年起發生急劇變化，而其後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香港國安法》，為紀律部隊的工作帶來新挑戰。雖然《香港國安法》使社會在動亂後由亂變治，但就鼓吹「港獨」的違法行為和涉及槍械和爆炸品的案件的有關風險仍然存在。紀律部隊有責任保護香港免受危害國家安全和穩定的風險。這包括防止可能帶來威脅的人、貨、物進入香港；管制危險品；收集情報；以及對在香港發生而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相關違法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4. 報告書亦重點載述數項過去十年對紀律部隊影響較大的轉變：

- (a) *政治環境*：香港社會走向兩極，激進主義冒起，導致示威（部分是暴力示威）和大型公眾活動數目急增，增加了紀律部隊人員執法職務的難度和複雜性。傳媒和公眾的監察力度有所增加，亦使紀律部隊的工作量增加，令不少紀律部隊人員面對沉重的壓力；

- (b) *法律規定*：過去十年，本港制定了一些新法例和法例修訂⁴，擴大了紀律部隊的執法職務範圍，也增加了複雜性。航空業在法例規定上的轉變，也擴大了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作範圍和複雜性。面對工作環境的改變，紀律部隊人員須學習新知識和技能，以應付因法例轉變而產生的額外工作要求；
- (c) *社會經濟環境*：香港經濟高度全球化，加上人口流動和與內地及其他境外地方的跨境經濟活動不斷增加，對跨境保安問題產生重大影響，例如走私、販運人口、因水貨衍生的違規情況及洗黑錢活動等。本港紀律部隊與內地對等單位和多邊組織相關當局在保安與安全問題上的協作已變得更為緊密。此外，過去十年，大型基建設施⁵相繼啟用，亦使紀律部隊在處理較大人流貨流方面的工作量大增。人口老化和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口增長，亦為紀律部隊帶來新挑戰；及
- (d) *資訊科技*：過去十年，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對本港網絡安全的潛在威脅日增，增加了科技罪案的數目和複雜性，對打擊罪案構成困難。為了更有效率地履行職務，紀律部隊人員須學習新知識和技能。由於各種社交媒體大行其道，紀律部隊人員受到公眾和傳媒更緊密的監察，而不可靠和甚至虛假的資訊往往更快地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散布，增加了紀律部隊人員的壓力和工作量。

⁴ 例子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私營骨灰龕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及《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⁵ 例子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紀律部隊員額編制增長

5. 因應上述轉變，紀律部隊部門需增加人手應對新增工作及擴大的職責。六支紀律部隊在 2008 至 2022 年的人員編制轉變如下：

編制	懲教署	海關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警務處	入境處
2008 年 4 月 1 日	6 650	5 617	9 296	223	32 390	6 513
2022 年 4 月 1 日	7 235	7 364	11 430	335	37 844	9 063
增幅 (百分比)	585 (8.8%)	1 747 (31.1%)	2 134 (23%)	112 (50.2%)	5 454 (16.8%)	2 550 (39.2%)

6. 然而現時懲教署、海關、消防處和入境處分別只設有一個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薪點全部定於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 點（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各紀律部隊現行的組織架構圖載於 附錄 1。紀常會考慮到部門的職務更趨多元化，以及員工人數有所增加，認為有理據加強其首長級員額編制，以便妥善督導部門主要運作和新政策措施，並就不斷增加的職能和員工人數提升管理工作的整體成效。下文將重點闡述有關各部門增加的職責、工作以及開設相關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需要。

加設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

懲教署職責及增加的工作

7. 作為香港刑事司法體系重要的一環，懲教署致力確保在囚人士的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並通過全面

的更生服務，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懲教署主要職責及面對的挑戰羅列如下：

懲教行動及院所管理

- (a) 懲教署人員管理的在囚人士來自社會各階層，他們工作時須與在囚人士近距離接觸，並要應付懲教院所內突發的暴力情況，不但面對潛在危險，還要承受精神壓力。過去十年，由於在囚人士的人口結構有所轉變，令管理院所須面對的挑戰與日俱增，當中包括保安風險較高的在囚人士（即甲類在囚人士）數目持續上升；接收觸犯入境罪行的不同國籍人士⁶；過往曾濫用藥物及／或與三合會有聯繫的在囚人士比例持續偏高；在囚人士有挑釁及違反紀律的行為等。這些轉變大大增加了保安風險和工作難度，加重懲教人員羈管職務的工作量，所須承受的壓力亦隨之增加，人力資源持續受壓。懲教署在運作上必須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督導部門有效調配懲教人員履行日益繁重的職責，以確保公眾安全，並維持懲教設施的保安、秩序和紀律；
- (b) 此外，自 2019 年 6 月發生黑暴事件及制定《香港國安法》以來，因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其他嚴重罪行而收納入獄的在囚人士急增。在 2021 年，整體還押在囚人口創下十年新高，仍有持續上升的趨勢⁷。因干犯危害國家安全及暴動相關罪行而被羈押的在囚人士跟其他罪犯不同，他們一般思想較為激進；部份甚至是有重要社會或政治地位的公眾人物，他們獲外部勢力支持，善於通過媒體宣傳政治信息，影響社會大眾。因此，懲教署人員須加強監獄保安措施、應對該些在囚人士不同的更生需要、安排「去激化」的更生計劃，以及應付包括該些在囚人士的支持者等外來挑戰，工作負擔更形沉重；

⁶ 大潭峽懲教所於 2021 年 5 月起重啟，以羈留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被羈留的免遣返聲請人。

⁷ 平均每日的還押在囚人口創下十年新高，由 2011 年的 1 436 人上升至 2021 年的 2 316 人，增幅約達 61.3%。

- (c) 有些在囚人士過往曾濫藥⁸或干犯毒品相關罪行、染有惡習或有相關精神問題，以及在囚人口普遍老化，均對懲教署職員在為在囚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方面帶來重大影響，令懲教人員的身心承受沉重的壓力。而且擁有護士資格或接受過護理培訓的懲教署職員，在衛生署的協助下，需要為在囚人士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基本醫護服務，例如提供護理服務、準備病歷記錄，以及到外間醫院的藥房取藥。除了院所醫院所提供的基礎醫療服務外，在囚人士亦會按其醫療和健康需要，到外間醫院和診所接受更複雜的藥物療程和深切護理。鑑於近年這方面的工作日益繁重，懲教署醫療押解的工作量因而大增，加上在押解過程中在囚人士會接觸外界，假如他們逃脫，這將會對公眾構成潛在風險。凡此種種，令懲教署職員須承受更沉重的工作量和壓力。因此，懲教署需要首長級人員專責提供策略性領導，適時在懲教設施實施醫療及相關措施，以應對在囚人士對醫療服務和醫療押解日益上升的需求；
- (d) 由於監獄環境擠迫，在囚人口經常流轉，在囚人士較易感染傳染病。一旦爆發傳染病，將會對院所運作以致在囚人士和職員的健康帶來嚴重影響。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迅速傳播，導致全球疫情依然嚴峻，更在香港引發新一波疫情。懲教署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推行措施，嚴防懲教院所爆發傳染病，包括對新收納的在囚人士實施檢疫和隔離、推行疫苗接種計劃、加強檢測和採購更多防疫物品；

「智慧監獄」發展及提升設施

- (e) 過半數的懲教院所已經運作多逾 40 年。懲教設施老化，實在不利於懲教服務的未來發展。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佈，懲教署在主要的設施改善建議引入智慧元素，藉運用創新科技，提升羈管運作的效率及加強懲教院所的保安，並同時保護懲教人員執法時的安全和在囚人士的安全。因此，有需要增加懲教署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⁸ 2021 年，過往曾濫藥的在囚人士數目為 2 007 人，佔在囚人口總數 23.8%。

在全面提升懲教設施、改革現行工作流程，以及推行運用創新科技的智慧系統方面提供督導；

- (f) 為了注入智慧元素使懲教設施更現代化，懲教署開展了兩個大型項目，分別是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和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以期加快在緊急情況下的支援，加強院所保安及提升管理效率。立法會已通過撥款超過 26 億元，用於在高度設防懲教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以及更換及提升各保安級別的懲教設施的閉路電視系統。為廣泛推行這兩大項目，懲教人員的工作量大大增加，例如招標、項目策劃及監察等均牽涉大量聯絡工作和內外多方合作。在各項目完成後，除了一系列的測試和試行運作工作外，亦需作出仔細規劃，以確保相關懲教院所可在日常運作中善用上述系統。長遠而言，懲教署會檢討各項目的具體成效，並視乎實際情況持續作出改善措施。為了確保各個項目能優次有序、妥善統籌，令各個項目能夠高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從而達致最佳成果，實在有必要由一名高級首長級人員專責督導相關的工作；

更生計劃及社區教育

- (g) 自 2008 年起，懲教署積極向在囚人士提供多元化和適切的更生計劃，他們更生、學習技能和建立自信，以便他們重投社會。此外，懲教署一直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務求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及職業訓練，以便他們掌握市場導向的工作技能及取得外間認可的資格。懲教署亦正努力開發懲教工業提供的產品、重整工序，並相應調整生產方法。此外，懲教署在各院所全面推行「去激化」計劃，協助有關在囚人士擺脫極端思維，重新融入社會；
- (h) 懲教署通過推行更生先鋒計劃⁹，積極推動社區教育。此外，懲教署重點推行社區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與不

⁹ 在 2008 年 9 月，懲教署推出更生先鋒計劃，向青少年宣傳「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懲教署在該計劃下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教育講座、面晤在囚人士計劃、綠島計劃、參觀香港懲教博物館、延展訓練營、青少年座談會、創藝展更生音樂匯演、「思囚之路」、暑期遊學團、更生先鋒領袖及「監獄任務」。

同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合辦多元化計劃，旨在向青少年灌輸防罪心態及提升國家安全意識，並呼籲他們支持更生。上述措施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大大加重了懲教署的工作量；以及

人力資源策劃

- (i) 懲教工作艱苦辛勞，例如懲教署人員在任何天氣下也須值班、工作環境欠佳，加上各類輪班模式、工作地點偏遠及在值班期間與外界隔離等，均為懲教署人員增添額外壓力。此外，懲教署近年在招聘上面對極大困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紀律人員的職位空缺數目多逾 600 個，空缺率約達 9.7%。因此，實在有必要由一名高級首長級人員專責領導相關工作，在制定解決招聘困難和挽留人才措施方面作策略性及針對性的督導。

開設懲教署副署長一職的需要

8. 現時，懲教署只有一名副署長，其工作量沉重繁多，包括懲教行動和管理、更生計劃及社區教育、服務質素及院所保安、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工作。現任副署長須支援署長監督懲教署全部五個分處，包括行動處、行政及策劃處、服務質素處、人力資源處及更生事務處。過去十年，懲教署管理在囚人士的工作越趨複雜，挑戰重重，加上有切實需要高層次的督導以發展「智慧監獄」，及重建／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因此建議增設一個副署長職位，職銜為「副署長（更生及管理）」，以提升對整個部門的督導及管理，應對上述種種挑戰和推行上述新措施。現職副署長職銜將重新命名為「副署長（行動及策略發展）」。

9. 建議增設一個副署長職位後，兩名懲教署副署長的主要職務將會如下：

(a) 副署長（行動及策略發展）

- (i) 掌管行動處，監督與有效管理和運作懲教設施有關的一切政策事宜；與其他政策局／部門的首長級人

員，以及社會上的重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推動懲教署的策略性發展；以及負責制定策略、政策及長遠的實施計劃，以便提供有效的羈管計劃，應對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和與日俱增的公眾期望所帶來的挑戰；以及

- (ii) 掌管行政及策劃處，負責通過運用尖端科技，規劃、指導和統籌「智慧監獄」的設計，以優化為在囚人士提供的羈管服務、提升懲教設施的安全和保安，以及提高懲教署的整體運作效率；全面地規劃懲教設施的重建／改善工程，包括研究是否可以將懲教設施合併，將它們以區域的形式重置於大型特定用途院所內，以應對在囚人口的變動，以及解決懲教設施老化所帶來的問題；以及研究如何更廣泛地運用新科技，以應付運作所需和在囚人士的特別治療需要。

(b) 副署長（更生及管理）

- (i) 掌管人力資源處及服務質素處，負責監督下列新措施：通過制定部門策略性計劃及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合作，提高懲教署應對非法活動、對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及應對全球恐怖主義的能力；通過改革入職訓練課程和促進職員訓練院在架構和服務提供方面更現代化，提升職員訓練的質素；以及制定有效的招聘和挽留人才措施；以及
- (ii) 掌管更生事務處，負責督導為在囚人士度身訂造的治療及更生計劃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為有關在囚人士而設的「去激化」計劃，以協助他們擺脫極端思維，並且爭取社會持份者對助更新和社區教育計劃的支持和協作。

10. 在擬議副署長職位開設後，懲教署兩名副署長職位的職責說明及組織圖分別載於 附錄 2 及 附錄 3。

海關職責及增加的工作

11. 海關主要職責包括防止走私物品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款、偵緝和防止販毒及濫用受管制藥物、保障知識產權、保障消費者權益、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保障和便利正當的工商業活動，以及維護香港的貿易信譽。海關除擔當「監管及服務提供者」的傳統角色外，近年更肩負更重要的任務，身兼「貿易促成者」及「經濟發展推廣者」，致力把海關服務領域由傳統的「邊界及市內執法」進行擴展，以及透過提供便利商貿的措施，加快香港、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目的地之間的跨境貨流。

12. 隨着其角色的提升和擴展，海關的職責在範疇和複雜性方面不斷增加。海關肩負的主要額外職責概述如下：

執法

- (a) 由就反走私立法以至打擊盜版和保障消費者權益，海關肩負多方面的職責；除此以外，海關亦是多項法例的主要執法機關。多項新的立法工作和政策措施正在籌備中，海關的職責在範疇和複雜性方面將會因而增加。舉例如下：
 - (i) 根據《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海關是針對「另類吸煙產品」進口的主要執法機關；
 - (ii) 根據為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而建議的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海關關長會擔任註冊主任，負責監督有關行業有否遵從法例規定；以及
 - (iii) 保障知識產權方面，政府正計劃修訂《版權條例》，令版權制度在數碼環境中能得以現代化。經修訂的條例會為版權擁有人引入新的傳播權，海關

作為負責根據《版權條例》針對侵權罪行執法的部門，將會因而肩負相關罪行帶來的額外執法工作。

為取得最豐碩的執法成果，海關有需要制訂有效的執法策略，維持蒐集和分析情報的極強能力，並在面對本地和全球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及社會經濟瞬息萬變的形勢下，迅速應變，打擊各種新興的犯罪趨勢和不良行為；

- (b) 《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後，海關聯同其他執法機構，合力維護國家安全，以及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其中，海關致力保持高度警惕，從進入香港的旅客、行李、貨物和郵包中堵截槍械、彈藥、武器配件和一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物品；

新邊境管制站項目／運作模式

- (c) 海關致力在各管制站提供高效的清關服務，並在促進客貨流通與有效執法之間取得平衡，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物流樞紐的地位。隨著多個新邊境管制站項目或新運作模式落實，海關從制訂通關系統、工作流程，以至安排各管制站項目的人手及配套設施上均一絲不苟，以確保新設施運作暢順。海關現時正積極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和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發展項目，以及皇崗口岸的重建工程，該口岸重建後將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此外，海關亦正預備全面開通香園圍邊境管制站¹⁰，以及在深圳灣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旅客清關¹¹；

便利商貿

- (d) 海關透過各項便利貨物清關的措施，在便利商貿方面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海關致力優化現行的便利商貿措

¹⁰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貨檢設施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啟用。

¹¹ 在首階段，深圳灣管制站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提供 24 小時貨車清關服務；第二階段的 24 小時私家車清關服務及第三階段的 24 小時旅客清關服務的推行日期，將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而定。

施，並會密切留意可以推出措施的各种機遇，以便利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之間的貨流。舉例來說，本地企業可於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下獲得認證，並可在香港及其他與香港訂立互認安排的經濟體享有通關的便利，包括減少查驗和優先清關等。「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便利中轉香港貨物享有內地與其貿易伙伴之間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的特惠關稅待遇。「跨境一鎖計劃」利用先進科技提升粵港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清關的效率。「貿易單一窗口」自 2018 年 12 月起分階段實施，讓業界一站式向政府提交「企業對政府」的貿易文件，方便貿易報關和清關。該系統亦會成為單一的清關平台，並配置中央後端系統作風險評估，以便海關進行更具針對性的執法工作。在 2018 年年底推出第一階段的系統服務後，海關擔當了貿易單一窗口營運者的角色，負責管理貿易單一窗口運作辦公室，並提供多項基本支援服務，對確保用戶盡早使用系統及項目取得成效至為重要；

智慧海關

- (e) 因應營商環境變化和科技急速發展，海關於 2019 年公布了「智慧海關藍圖」，藉以指導智慧海關的發展，有關發展涵蓋海關工作的不同範疇。其最終目標是透過在規劃、研發及調配各種系統、設備、裝置及工具方面運用創新科技，以及分析數據以便更有效執法和提供服務，實現智慧海關一體化。海關正按照藍圖，探索和運用先進及創新科技，並在不同領域推出新措施，務求進一步便利清關、加強執法能力，以及優化向公眾提供的服務。舉例而言，海關透過引入各種採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科技的後端智能系統化加強部門在風險評估、數據共享、情報收集、調查、分析和案件管理方面的能力。此外，智慧海關下的措施可促進與內地主管部門之間的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和執法互助，為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發展作出貢獻；以及

- (f) 為配合政府更注重培育青少年正向思維的工作，讓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並成為有擔當、有理想且願意為國家和香港未來奮鬥的新一代，海關於2021年推出全新的青少年計劃「Customs YES」，讓青少年認識海關各個範疇的工作。「Customs YES」的策略願景和活動方向可總結為四個「C」，即「Calibre」（個人發展）、「Customs」（海關）、「Community」（社會）和「Country」（國家）。「Customs YES」舉辦各項與海關職務相關的活動，例如參觀活動、工作體驗日、工作坊、訓練營、交流計劃及實習計劃，旨在提供有利環境，讓青少年發展多元知識潛能，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從而培育出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身分認同和備有國際視野的傑出青年領袖。

開設海關副關長一職的需要

13. 如上文第12段所述，海關的職責範圍擴大，職務日趨複雜，當中牽涉更多重要及敏感的執法工作、詳細的項目規劃和管理、與社會及各持份者緊密的溝通和聯繫，以及與其他政府和相關當局進行可能較複雜的磋商等。為應對隨之而來的挑戰，海關有必要加強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支援，藉以推展措施和項目，同時維持海關的服務質素。目前，海關只設有一名副關長，負責處理部門廣闊的業務，包括五個海關分處，即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邊境及港口處、稅務及策略支援處、情報及調查處和貿易管制處，以及質素管理科及內部核數組這兩個科系，壓力已甚大。此外，該副關長亦支援海關關長和不時代理其職務。建議增設一個副關長職位，職銜為「副關長（管理及策略發展）」，海關將可建立更穩固、有效和合理的高層管理組織架構，能因應部門日趨多元化和複雜的職能，策略性增強對部門及其業務的管理。現職副關長職銜將重新命名為「副關長（管制及執法）」。

14. 建議增設一個副關長職位後，兩名海關副關長的主要職務將會如下：

(a) 副關長（管制及執法）

- (i) 掌管邊境及港口處、情報及調查處和貿易管制處，整體負責有關管制及執法的事宜，並支援海關關長處理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行動和策略事宜；肩負遏止走私及販毒活動的職責，負責所有出入境管制站的海關管制及便利清關事宜；督導行動策略；監督部門的情報活動及行動；並檢視海關的管制及執法效率；以及
- (ii) 監督打擊非法活動的執法行動，包括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稅項及貿易詐騙、侵犯知識產權、不良營商手法、戰略貿易管制的相關罪行等；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待相關註冊制度實施後，亦包括規管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b) 副關長（管理及策略發展）

- (i) 掌管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稅務及策略支援處，以及兩個直屬於海關副關長的科系，即質素管理科和內部核數組。該職位負責海關整體的行政和管理事宜，包括財務及資源管理、人員的操守和紀律、資訊科技、制定部門政策、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培訓和發展；
- (ii) 監督部門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和發展，例如智慧海關藍圖、皇崗口岸重建項目、三跑道系統計劃、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發展計劃和其他口岸管制站的建設項目；以及
- (iii) 負責與內部核數、確保服務質素、審視並修訂法例和涉及部門的通令和程序、處理公眾投訴、刑事案

件的檢控、履行國際義務、應課稅品的行政工作、貿易單一窗口和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的運作和發展，以及國際供應鏈安全相關的事宜。

15. 在擬議副關長職位開設後，海關兩名副關長職位的職責說明及組織圖分別載於 附錄 4 及 附錄 5。

消防處職責及增加的工作

16. 消防處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的權限運作，為市民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負責滅火，海陸救援，在發生火警和其他類型的災難時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制定和執行消防安全政策及措施，就防火措施和減低火警危險提供意見，以及迅速或立即為傷病者提供醫療護理，並送往醫院治理。近年，消防處不斷擴展，其職能、職務範疇和複雜程度亦因推行新政策措施而與日俱增，部門在運作上有必要增加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更有效推進新政策措施，並同時維持高水平的服務標準。消防處主要職責及面對的挑戰概述如下：

消防安全以及相關法例的制定和執法工作

- (a) 消防處一直以制訂妥善的消防安全政策為己任，務使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得到更佳保障¹²。為更新危險品規管制度，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同時提升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性，以及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政府就《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進行檢討，並已分階段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更新的規管制度已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在實施新的規管制度後，由消防處規管的危險品從約 400 多種大幅增加至 1 700 種，危險品牌照申請和執法行動預期會大幅增加。消防處會繼續推展所需的工作（包括透

¹² 消防處透過與消防安全有關的工作，亦對維護國家安全作出所貢獻，包括打擊非法活動及採取法律行動，以防止危險品用作危害國家安全的用途；就可能發生的大型事故進行風險評估，並通過靈活而策略性的調配，履行滅火救援和緊急救護服務的職務；處理涉及危害物質的事故，並在現場清除污染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和公眾教育，宣傳社區應急準備。

過不同渠道，介紹更新後的危險品規管制度的詳情，並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便利他們遵從新的法例規定），以確保現行的危險品規管制度順利過渡到更新的規管制度¹³；

- (b) 消防處一直致力提高香港的消防安全，對於確保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保養得當，更視為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有鑑於此，消防處在 2021 年 8 月推行『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從業員只要具備指定的資歷及工作經驗，在完成認可培訓機構的課程及評估後可申請成為獲消防處認證的消防裝置技術員，以提升行業的專業水平。另一方面，為提升樓宇消防安全及加強市民的應急能力及逃生意識，消防處主動拆牆鬆綁，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已於 2021 年 9 月生效，使任何樓宇／處所的業主／佔用人無需就其自行裝置以電池操作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獨立火警偵測器）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消防處會繼續透過進行家居消防安全探訪及不同推廣活動，向市民解說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好處及其用途；
- (c) 在提升舊式建築物消防安全方面，消防處亦正考慮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賦權執行當局（即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的舊式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的建議。政府已於 2021 年 9 月就所涉及的基本原則聽取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期望在今年進行公眾諮詢。另外，隨《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於 2020 年 6 月正式實施，全港有超過 1 000 座舊式工業建築物受此法例規管，消防處亦正全力展開相關執法工作，以提高舊式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
- (d) 展望來年，消防處會按實況加強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措施，例如更頻密地進行突擊巡查和與警務處和海關採取聯合行動，及採取更多元化的宣傳和公眾教育，鼓

¹³ 為確保現行的危險品規管制度順利過渡到更新的規管制度，當局將設 24 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及公眾適應新法例。

勵市民舉報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以及提高對非法油站的危險性的認知；

制定長期的資訊科技和通訊策略以支援緊急服務和部門運作

- (e) 為維持一貫優質的公眾服務水平，消防處致力利用資訊和通訊技術來提升行動效率、確保行動安全和減少人為錯誤。因此，消防處有迫切需要不斷優化及開發新系統，為消防和救護服務提供更有力的支援。現時，消防處已就第四代調派系統設立了內部項目小組，專責管理和監督相關新調派系統的開發工作。第四代調派系統能更有效處理複雜及嚴重事故，並掌握更多有助改善服務的資訊，以提高調派資源的效率。另一方面，第四代調派系統將設有兩個同時運作的通訊中心，若不幸地其中一個通訊中心無法運作（例如發生大火或遭受恐怖襲擊），另一個通訊可即時接手處理全港各區的事故，從而加強消防處的調派和通訊工作抵禦衝擊的能力；
- (f) 一直以來，消防處收集了大量行動及工作相關的數據，以支援部門的主要服務。近年，消防處已着手研究應用大數據技術，以整合及分析行動及所有其他有用的數據，協助策略性規劃及資源調配，以加強消防安全策略及提升緊急服務的效率；

加強消防處的培訓、專業發展能力及青年工作

- (g) 消防及救護學院除了為消防處屬員及其他公私營機構提供培訓服務外，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學院更為大灣區內其他消防單位安排交流和訪問，就消防和救護服務相關事宜進行技術討論。另外，學院亦為海外消防單位提供交流平台，分享培訓的寶貴經驗，建立聯繫；
- (h) 為豐富青少年的學習及成長經驗，及加強培育青少年的正向思維、守法意識以及紀律和團隊精神，消防處於2021年成立「消防及救護青年團」，除為青少年提供基礎滅火救援技巧、基礎急救及消防安全知識等實用技能

訓練外，亦會加入國民教育元素如中式步操，以加強團員的國家觀念；

應付因應人口高齡化、新發展區及大型基建而激增的服務需求

- (i) 隨著香港人口高齡化，社會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面對近年不同的嚴峻挑戰，消防處一直精益求精，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為促進在社區普及設置和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AED”）。消防處聯同社會各界，致力逐步增加香港各處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 AED 的數量，同時提升市民在遇上緊急事故時盡速使用 AED 的意識和能力。此外，消防處亦與醫院管理局合作，透過救護車上的除顫監護儀以分析及監測懷疑患有心肌梗塞的病人情況，以提升他們的存活率。消防處會繼續採取適時及果斷的措施，保障本港的公共衛生及安全；以及
- (j) 在規劃新發展區的早期階段，消防處必須按策略評估新消防局和救護站的位置，並根據行動需要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消防處已就《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展開相關策略性部署研究。不久將來，新大型基建設施會相繼落成，例如機場三跑道系統和將軍澳 - 藍田隧道。消防處定當做好規劃行動部署的工作，繼續加強行動能力，以配合社會發展。

開設消防處副處長一職的需要

17. 上述第 16 段提及的工作範疇越趨複雜和專門，加上社會發展迅速和消防處面對的挑戰日益嚴峻，以致現時消防處副處長層級所肩負的職責越來越重，需要由其督導的服務範圍更是顯著擴大。然而，消防處在編制上只有一名副處長，支援處長策導八個總區（包括四個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救護總區及總部總區）及行政科。再加上需要推行的新措施眾多，單靠現時唯一的副處長去策導，恐會分身不暇。因此，消防處建議增設一名副處長職位，職銜為「副處長（公眾安全及機構策略）」，以加強高層的管理架構，確保消防處的行動效率及服務質素。現職副處長職銜將重新命名為「副處長（行動）」。

18. 建議增設一個副處長職位後，消防處兩名副處長的主要職務將會如下：

(a) 副處長（行動）

- (i) 掌管將設立的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¹⁴、四個行動總區及救護總區，負責消防通訊中心的運作和策略性調派消防及救護人員、裝備及車輛，維持有效的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包括應對當前越趨複雜的事故，特別是騷亂、恐怖襲擊等引致的大型事件，以及就與大灣區的消防和救護對口單位的行動協作事宜提供督導；以及
- (ii) 負責行動方面的後勤支援，包括事故現場安全、行動車輛及裝備的保養維修。掌管消防及救護學院並負責指導人力資源的策略規劃和專業培訓、提供技術支援及舉辦大型事故演習和操練等。

(b) 副處長（公眾安全及機構策略）

- (i) 掌管機構策略總區¹⁵及行政科以負責部門管理、策劃與及行政工作，包括人事及財務管理、資源規劃、創新科技應用和採購及物流工作等。除了與其他紀律部隊共同協作以制定反恐策略外，副處長（公眾安全及機構策略）亦會就應急準備方面制定公眾參與和宣傳策略，並適時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方式，準確地向公眾和媒體發放有關消防及救援行動、防火和其他公共安全事項的信息，亦會與內地及海外消防及救援部門就滅火、救援、防火及消防安全事宜協作；以及

¹⁴ 消防處將會設立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接管現時總部總區的部分職能，並由一位副消防總長（由現時總部總區調配）策導。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的設立將與建議增設的副處長職位配合。

¹⁵ 增設擬議的副處長職位後，現時的總部總區會改稱為機構策略總區。

- (ii) 掌管兩個與防火有關的總區（即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以策導消防安全以及相關法例的制定和執行工作，包括危險品及木料倉的管制、消除火警危險、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訂樓宇／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並進行巡查以及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亦就防火事宜，向有關的法定組織和市民提供意見。

19. 在擬議副處長職位開設後，消防處兩名副處長職位的職責說明及組織圖分別載於 附錄 6 及 附錄 7。

入境處職責及增加的工作

20. 作為負責出入境管制的部門，入境處一直通過負責執行香港入境事務的法例，致力維護作為國家的南大門的香港的長期安全。透過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防止不受歡迎人員入境或停留，以及阻止涉嫌干犯罪行的人員潛逃離境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入境處亦提供多項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服務，包括為香港市民簽發個人證件，以及辦理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過去十年，入境處的角色和職責範圍大幅擴充，承擔更廣泛的職責和職能。為應對更重的工作量和更具複雜性的工作，入境處 2022 年的人員編制比較在 2008 年的水平增加了 39.2%。入境處近年面對的部份新增職能和主要挑戰羅列如下：

執法行動

- (a) 入境處和其他執法機關聯手，共同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及香港安全的行為及活動，並繼續不遺餘力執行嚴謹的出入境及簽證管制工作，特別是為確保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入境處依法執行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並在各管制站加強攔截和訊問可疑旅客。入境處決心守護香港，維護國家的長遠安全；
- (b) 入境處亦與本地、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保持協作，通過情報分析和進行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和執法

行動，打擊恐怖主義活動這個世界性的問題，亦同時有助維護國家安全。入境處前線人員須接受特設的反恐訓練，以提高專業的反恐知識，加強在各前線管制站及香港境內辨識和對抗潛在威脅的能力。入境處致力透過確保國家和香港免受恐怖主義和恐怖活動的威脅，以維護國家安全；

處理免遣返聲請

- (c) 政府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須被遣離香港的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其後，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上升，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數亦明顯增加。肩負起處理免遣返聲請的責任，入境處成立了一個部（即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專責處理與聲請有關的事宜，包括審核有關聲請以裁定聲請是否確立、羈留聲請人以等候有關聲請的最終裁定或等候遣離香港，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離香港。在審核聲請時，入境處必須確保過程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及個案得到盡早處理。為此，入境處向有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掌握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審核準則、法律知識及程序，並建立和管理相關資料庫，以搜集及更新聲請人原居國家的資料，從而便利審核程序；
- (d) 政府自 2016 年起展開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除加快於統一審核機制下審核聲請和處理上訴外，入境處一直採取堅定的態度從源頭上堵截問題、加強執法、羈留及加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隨著《2021 年入境（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8 月 1 日實施，入境處已善用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防止拖延手段及加強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執法、遣送和羈留聲請人。惟縱然有關工作已有一定成效，入境處及其人員處理當前問題仍面臨巨大挑戰，須在高層次領導及專業指導下於各方面持續努力解決；

管理專用羈留設施

- (e) 入境處負責管理兩所羈留設施，分別為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以羈留違反入境條例人士，例如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在抵港時被拒絕入境的人士和非法勞工等。自 2014 年起，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免遣返聲請人士湧現，他們不同的背景、文化及宗教，為入境處在管理羈留設施上帶來了新的挑戰。當中部分人更曾干犯嚴重罪行，對社會造成威脅而被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加重了駐守羈留中心入境處人員的壓力；

管制站的擴展

- (f) 過去數十年，內地和香港的社會及經濟聯繫與日俱增。為應付龐大的跨境出行需求，過去幾年陸續落成並啟用多個新管制站，當中包括同於 2018 年啟用的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 2020 年啟用的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入境處致力向旅客提供最高效便捷的出入境清關服務，並繼續開拓嶄新的清關模式以提升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水平。隨着大灣區發展和香港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兩地間的跨境人員及貨物往來預期會持續上升。為此，入境處正積極配合皇崗口岸的重建工作，並落實新皇崗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另外，也為全面開通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及落實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旅客清關作好準備；

為身在境外的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g) 一直以來，入境處為身處境外的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提供 24 小時服務熱線，專責為在境外遇事港人提供資訊及支援。不少個案涉及與住院、意外或天災有關的求助。入境處不遺餘力提升相關服務，自 2021 年 3 月起，在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亦可使用網絡數據致電熱線求助；

- (h) 每當有需要時，入境處會在境外履行緊急應變行動，在當地為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入境處近年執行多個任務，例如在 2020 年初派員到日本橫濱和中國內地武漢等地協助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滯留當地的港人回港、在 2011 年到日本東京執行有關 311 大地震的任務，以及在 2013 年到埃及樂蜀跟進熱氣球意外等；
- (i) 為了向在外遇事港人提供更好的支援及提升服務質素，入境處正籌備擴充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加強 24 小時熱線的服務，並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例如向遇事港人及其家屬提供情緒支援的培訓，提升服務質素。為提升市民外遊時的安全意識，入境處會加強宣傳活動，向社區和相關持份者介紹國家的領事保護及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工作，以推廣預防性領事保護；

打擊販運人口

- (j)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執法機關及相關部門就此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入境處方面，部門一直實施嚴厲的出入境管制及竭力進行調查，同時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執法機關和不同部門緊密合作，以遏制有關活動。此外，打擊販運人口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不斷加強和完善識別受害人機制。為此，入境處已引入有關識別機制，以審核和識別屬於受剝削風險較高或報稱為受害人的人士。作為加強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策略的一環，入境處於 2019 年 12 月更進一步成立了專責隊伍審查所有外傭的簽證申請。部門亦有向負責打擊販運人口的相關人員提供持續培訓；

以創新科技提升公共服務

- (k) 加強運用資訊科技已成為全球趨勢。此舉不僅可以透過提升生產力以改善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水平及效率，還有助入境處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而無須相應增加資源。例如，由 2019 年至 2021 年，不同類別的簽證申請增加了 25%，當中延期逗留申請的數目倍增。為維持高效服務，入境處推出電子化簽證申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

量。此外，入境處亦為此制定各項特別安排，例如開設 e-道和為乘搭校巴的內地跨境學童經車輛管制站過關所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

- (l)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入境處因時制宜、推陳出新，運用創新科技在不同服務中加入防疫元素，以配合社會抗疫的新常態。當中措施包括在管制站推行電子健康代碼及推出以容貌辨識取締指紋識別的「非觸式 e-道」服務；以及

青年工作

- (m) 入境處於 2013 年成立「入境處青少年領袖團」制服團隊，為本港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紀律及領袖訓練，內容涵蓋入境處知識、國民教育、步操、體適能、社會服務及野外訓練。入境處近年積極推動制服團隊的發展，自 2021 年起更派專職教官到參與學校舉行聚會，與學員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務求透過團隊活動協助學員培養紀律和合作精神、加強國民身份認同，以及發展正向思維和價值觀。

21. 作為支持政府在大灣區整體發展和促進聯繫工作上的「倡導者」，入境處在推進區內各方面的發展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為此，入境處不時檢討入境政策和人才及專業人士的入境計劃，以吸引人才和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合作。

22. 另外，為了發揮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優勢，入境處參與了香港國際機場的「智能機場」專案，研究利用單一身分認證技術辦理離境手續的可行性。入境處亦正制定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標準的「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的運作詳情，以提高出入境管制的效率和防止不受歡迎人士來港。

開設入境處副處長一職的需要

23. 隨著社會、經濟和政治形勢不斷轉變，入境處在上述提及的挑戰下須承擔更大的職責和更趨多元化的職能。現時，入境

處只有一位副處長協助入境處處長處理七個分部及部門管理科的所有行動和策略事宜，包括與入境處核心職責有關的跨司法管轄區和多邊磋商工作。需要副處長職級肩負的策略管理、規劃和督導職責的範圍已明顯增加。我們認為有理據需要兩位副處長協助入境處處長，並提供高層次督導及策略性意見。故此，我們建議增設一個副處長職位，職銜為「副處長（執法、系統及管理）」，加強首長級員額編制以處理有關國家安全的行動和策略事宜，妥善督導部門主要運作和新政策措施，提升管理工作的整體成效，而現職副處長職銜將重新命名為「副處長（管制、簽證及證件）」，以專注於處理有關出入境管制、個人證件和入境前管制的行動和策略事宜。

24. 建議增設一個副處長職位後，入境處兩名副處長的主要職務將會如下：

(a) 副處長（管制、簽證及證件）

- (i) 負責掌管及協助入境處處長妥善督導管制部、個人證件部、和簽證及政策部的運作及政策措施；以及
- (ii) 負責為出入境管制、個人證件和入境前管制的政策制定和實施提供高層次督導，確保相關的入境處服務能滿足市民的需要，配合國家和香港特區的發展。

(b) 副處長（執法、系統及管理）

- (i) 負責掌管管理及支援部、資訊系統部、執法部、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和部門管理科，協助入境處處長處理有關國家安全的行動和策略事宜、妥善督導有關部隊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執法和有關政策的制定

及執行，以及免遣返聲請及相關訴訟事宜的運作；
以及

- (ii) 提升部門人員管理工作的整體成效，以支持入境處長遠發展。

25. 在擬議副處長職位開設後，入境處兩名副處長職位的職責說明及組織圖分別載於 附錄 8 及 附錄 9。

擬議升格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

政府飛行服務隊職責及增加的工作

26. 政府飛行服務隊自成立以來擔當著日益重要的角色，為香港社會提供全日 24 小時緊急飛行服務和支援，掌控政府所有飛機等設備，是唯一協同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維持香港內部保安和法治以及保護香港市民生命和財產的飛行隊伍。由於社會、經濟、政治、科技和氣象環境不斷轉變，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廣泛的重大行動（例如搜救、山區救援任務、反恐、反走私、反罪惡行動、滅火、收集氣候數據、基建發展支援等）中的參與和重要程度均有所增加，而且當中絕大部分的行動均難以在沒有專業的飛行支援和飛機設備下完成。政府飛行服務隊在香港境外亦承擔重大責任，是唯一在全天候的狀況下調配人手和飛機設備在南海水域執行搜救任務的政府部門。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政府飛行服務隊亦與內地對等單位合作，參與交流和分享經驗，協助國家交通部發展其轄下專業航空搜救職能。

27.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 2011 年至 2021 年的行動統計數字顯示，該隊在搜救和空中救護任務共協助拯救了近 6 000 人性命，讓 19 000 多名傷病者得以救治，當中許多人的情況屬嚴重或危殆。正因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搜救範圍覆蓋香港水域界限以外，這些傷病者並不限於香港市民，而且也涉及不同國籍的受害者。

28. 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設副總監一職，而總監只由四名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即三名總機師及一名總飛機工程師），他們分別負責執行行動、訓練及標準、機構安全和

工程職務。為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保持高效率的 24 小時緊急應變能力，總監須肩負起在執行行動、提供安全服務和行動回應方面的整體責任，以切合公眾期望和履行承諾。總監不但承擔部門日常管理責任及附帶工作量，亦負責在策略和執行層面採取相應措施和回應，以應對種種挑戰和確保安全有效地執行任務。除日常緊急服務外，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作範圍隨著工作環境的重大轉變而擴大，有關情況撮述如下：

- (a) 運送傷病者和搜救等緊急服務需求日增，同時與其他執法機關維持香港內部保安的聯合行動和香港境內外各類救援及緊急應變行動的數目也不斷增加。這點從每年的總飛行時數由 2011 年的 6 199 小時大幅增加 21%至 2021 年的 7 512 小時可以證明。具體而言，空中救護服務和搜救任務的總飛行時數由 2011 年的 1 588 小時增至 2021 年的 2 499 小時，升幅達 57%。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其他緊急服務和職責外，香港境內的山嶺搜救任務次數在過去兩年間更大幅上升 80%，由 2019 年之前的平均每年 550 次，增至 2020 年和 2021 年各有逾 1 000 次。總監身為部門首長，擔當監督政府飛行服務隊應變行動是否穩妥的角色，務求有效調配合適資源，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以最高的專業標準、安全水平和行動效能來執行所有任務和職責；
- (b)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政府飛行服務隊擔當著積極角色，為相關部門提供全天候空中支援，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總監身為部門首長，負起極重要的督導責任，加強政府飛行服務隊從行動至策略層面的參與，以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及相關事務；
- (c) 政府飛行服務隊一直積極參與其他部門的項目（例如土地用途和環保項目）。由於有更先進和精密的設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行任務範圍亦已擴大，可執行更多任務（例如收集風切變數據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追蹤颱風吹襲南海的路徑以及為主要工程計劃和發展研究提供高清數碼地圖）。總監須監督隊內飛機等設備的調配和應用，不僅為配合項目需要，而且還要確保在情況需要時，該等設備隨時可供行動上使用；

- (d) 鑑於航空方面的最新法定要求和安全規定加入了新的專業標準，政府飛行服務隊近年通過引入先進的科技和程序，加強在監察飛行安全、預防性維修、定期修復及故障修理方面的能力。所有這些範疇都需要不斷更新、檢討和策導，務求令政府飛行服務隊能遵循最新的航空安全程序和指引。這些方面非常重要，因為政府飛行服務隊負責執行不同類型的緊急行動和任務，這較一般商業航空營運者的工作更為複雜和艱巨，所承受的風險亦更大。為此，作為責任經理的總監不僅須與民航處保持緊密聯繫，以增進相互了解和支持，而且還要負責確保所有內部措施和程序完全符合法定要求和以專業方式地執行；
- (e) 隨着政府飛行服務隊獲民航處頒發新的許可證¹⁶，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程能力有所提升，並承擔更多職責，以符合最新的法例規定和提高部門的運作成效，務求在不影響飛行安全和國際適航標準等重要元素的情況下，應付日益增加的行動需要。總監須監督所有適航標準和做法，確保在工程及維修方面的表現達到最高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f) 隨着政府飛行服務隊取得民航處的規管批准，擔當認可培訓機構（機型級別）的角色，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培訓能力亦已提升。能夠取得這項批准意味為機師和機組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測試的水平符合所有民航訂明的要求。此外，預計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於2022年年底取得民航處批准，利用新設的模擬飛行訓練器進行直升機機師執照考核及培訓，此舉將會是加強機師培訓系統的重要里程碑。總監須監督隊內推行這個全新的訓練器，確保在應用上符合嚴格的民航處和國際培訓要求；
- (g) 2020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受制於美國的“軍事最終用戶”名單，飛機零件和行動設備供應受進出口限制，政府飛行服務隊須加倍努力與供應商和製造商聯絡，確保供應符合有關規定。總監身為責任經理，擔當與飛機製造商和海外設

¹⁶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別在2011年和2018年獲民航處頒發香港航空要求-21設計機構許可證和香港航空要求-183指定認證機構許可證。在取得此等資格後，政府飛行服務隊獲授權為機隊進行設計改裝和維修、驗收新型號飛機，以及向民航處提出建議簽發適航證予新飛機。

備供應商聯繫的關鍵角色，確保零件和服務供應持續。為確保飛行服務和飛行安全不受影響，總監帶領團隊研察從其他國家物色適航部件供應的替代方案。迅速多變的國際形勢將繼續要求總監作出明確指導，採取鏗而不捨的方針應對日後可能浮現的問題；

- (h)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亦為時刻在抗疫最前線提供緊急服務和支援的政府飛行服務隊帶來新挑戰。總監身為部門首長，在確保機組和維修人員執行職務期間的健康和安全方面擔當領導角色。基於情況需要，總監有責任制訂適當資源調配和行動應變措施，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能有效維持全日 24 小時緊急和必需的飛行服務；
- (i) 為配合政府向香港年青一代推廣正面價值觀和思維的工作，政府飛行服務隊與不同的青少年機構和單位共同推動青少年對航空業的興趣、發揮領導才能，以及協助培養正向思維和國家身分認同。總監承擔督導和指引責任，與青少年制服團體保持聯繫，並制訂相關航空計劃，培育香港年青一代正面發展；以及
- (j) 根據民航規例的規定批出和續發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條件，總監身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負責主管，除有責任訂立和維持有效的管理制度外，亦負責推行和維持安全管理系統和品質管理系統。總監亦有權確保資源的規劃和分配能配合管理飛機運作（涵蓋所有維修、飛行任務和培訓方面）的安全和保安風險的需要。此外，總監也是《香港航空要求-147》核准維修訓練機構及《香港航空要求-181》建議續發適航證明書機構的責任經理。

升格總監一職的需要

29. 正如上文第 26 至 28 段所述，政府飛行服務隊工作的範圍、複雜程度和職責層面在過去十年間不斷增加。為應付額外工作和新增職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編制錄得 50.2% 的增幅，由 2008 年的 223 個職位增至 2022 年的 335 個職位。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首個前線行動基地啟德分部將於 2022 年第二季投入服務。雖然設置該分部旨在提升行動效率，但總監仍須負責確保政府飛行服

務隊順利過渡至兩個基地的運作模式。科技及航空業發展一日千里，政府飛行服務隊應加強專業知識和技術水平，以便應對日新月異的服務要求。由此可見，與以往總監的工作相比，現時總監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確實是有所增加，而且其規模、重要性或複雜程度均有增無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把總監一職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30. 鑑於現時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沒有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的薪點，我們亦建議修訂該薪級表，在第 3 點與第 4 點之間增設一個新的薪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即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a 點），附錄 10載列包括建議新增薪點的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31. 在擬議職位升格後，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 附錄 11。

警務處開設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32. 除面對上文第 4 段所述轉變外，《香港國安法》下的新要求增加了警務處的職責的範圍和深度。此外，由於香港的政治、社會和人口狀況不斷轉變、罪案和保安環境日趨複雜、跨國罪案的情況瞬息萬變，以及科技急速發展，近年警務處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警務工作亦更為複雜，更多元化。警務處有需要在幾個需優先處理的範疇加強人手支援，例如提升整體公共關係和社區參與能力、就反恐和打擊洗黑錢活動執法，以及在數碼年代利用科技執行警務工作。

開設助理處長（公共關係）一職的需要

33. 鑑於過去幾年政治和社會經濟環境的不斷轉變、科技進步以及公眾對警隊透明度和問責要求有所提高，警務處急切需要推行更堅定和積極的公共關係策略，維持公眾信任和支持，及時解決可能損害警隊聲譽的問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於 2020 年 5 月發表的專題審視報告中指出，警務處有需要籌劃傳訊策略以應對多變的環境並充分利用社區溝通渠道。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中考慮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時，認同警

務處有需要加強對若干優先工作範疇的人手支援，例如提升整體公共關係和社區參與能力（報告書第 13.18 段）。

34. 警察公共關係科負責制定警務處的媒體關係策略以加強外勤支援能力。透過與社區互動、利用科技和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與媒體合作以促進與社區各階層的良好關係，警察公共關係科在爭取公眾支持維護法紀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以下數字反映了警察公共關係科在過去三年處理傳媒的工作增長：

	2019	2020	2021
媒體查詢（每日）	1 210	1 350	1 490
致媒體的反駁信	30	120	27
媒體簡報	250	462	509

35. 為應對增加的工作量，警察公共關係科的編制已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 157 個職位增加至共 172 個職位（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警隊亦已從其他單位抽調 31 個職位以強化警察公共關係科的人手支援。除了工作量大增外，警察公共關係科更要面對網絡溝通平台所帶來的全面改變和挑戰。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網絡以驚人速度變化，社群參與方式也徹底改變。因此，警察公共關係科非常重視線上公關管理策略，接觸包括網民在內更廣大的社群，並透過現有的傳統媒體平台繼續接觸市民。此外，在培育青少年發展方面，警察公共關係科轄下的少年警訊及青少年聯絡組負責全港的少年警訊活動，以及制定有關工作和政策。警察公共關係科近年積極推出嶄新活動以增加對青少年的吸引力，例如舉辦創新科技大賽等，又推出少年警訊流動應用程式（JPC App），務求更有效及直接地擴闊接觸青少年的介面。新增設的警務處助理處長（公共關係）將負責督導少年警訊計劃及相關工作，以與青少年攜手撲滅罪行為目標，積極推動青年發展並裝備他們成為未來領袖。上述的高層次督導必須由警務處高級管理層出任，即警務處助理處長（公共關係）作出關鍵的決策。

36. 現時警察公共關係科由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指揮（其職責說明見 [附錄 12](#)），由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監管（其職責說明見 [附錄 12](#)）。在擬議的警務處助理處長（公共關係）一職開設後（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

第 2 點），警察公共關係科將從支援部中分拆出來（現時由總警司指揮）並升格為一個獨立部門（即公共關係部，由擬議的助理處長（公共關係）監管）。有關安排能夠充分反映警務處對有效媒體關係策略及所涉工作量的重視，並將進一步加強警務處發展長遠而主動的公關應對能力，處理當前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加強推動數碼科技的運用，以及應付市民對警隊工作透明度的需求。新設職位將與警務處內外持分者協作，規劃和處理警政因科技進步而帶來的轉型，以及主動地與其他傳媒機構及社群代表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警務處的公關能力。

37. 由於助理處長（支援）目前已需處理另外兩個部門，包括支援科及交通總部的繁重工作量，警務處有必要設立一個專責警務處助理處長的職位，以就警隊策略方針及各行動需要，尤其是危機溝通行動、社區參與計劃和公眾教育等提供具體的管理和指導。擬設的助理處長（公共關係）亦具備高層管理遠景和職能，能夠不斷優化警務處的公關策略，即時及果斷地處理任何危機，而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則協助內部指揮、執行和管理相關部門。

38. 擬設的助理處長（公共關係）常額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 **附錄 13**。警務處支援部及公共關係部在擬議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 **附錄 14**。

開設總警司（行動）一職的需要

39. 警察行動部由行動科、重大事故科、警察機動部隊和爆炸品處理課組成。行動部負責協調反恐、內部保安、爆炸品處理行動、大型公眾活動和重大事故的應急計劃。行動部亦負責大灣區基礎設施項目上警隊層面的協調工作，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行動部除了密切監察有關基礎設施的發展及衡量所需的額外警務資源外，亦從策略性的角度統籌及處理警務處各種法律及行動上的相關事項。考慮到這些情況及最新的警務行動需要，警務處有必要於行動部增加一名總警司，以確保有適當級別的指揮人員去有效監督行動部已經大幅擴充的複雜職能及人手。而最重要的是，總警司級別的首長級人員具有更佳的遠見和領導能力，能夠作出組織層面的決策，並與其他局／部門的管理層聯絡，協調警隊資源以及全面策劃以應對日益增加的警務挑戰。

40. 行動部現時由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指揮。除以上提及的職務外，助理處長（行動）亦掌管部分警察兼任職務隊，包括訓令支援組、TANGO 大隊¹⁷、警察高空工作隊、警隊護送組、警察談判組、警察搜查隊和爆炸品處理課兼任職務隊，和核心指揮隊等。

41. 近年來，為了配合警隊行動需要及克服各種警務挑戰，行動部在人手方面相應增加。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行動部的紀律人員編制為 2 398 名，較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1 707 名人員增加了 40%。

42. 現時，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的工作由指揮警察機動部隊的校長（警察機動部隊）支援。校長（警察機動部隊）負責人群管理、公眾活動、內部保安相關的戰術訓練、更新、發展及科技應用等。近年，校長（警察機動部隊）亦負責研究及發展有關槍械及彈藥、裝備、特別用途行動車輛、行動和訓練設施事宜，以迎合警隊的行動及訓練需要（其職責說明見附錄 12）。校長（警察機動部隊）現時繁重的工作量令他難以分身協助助理處長（行動）指揮和管理行動部其他單位。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中考慮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時，認同警務處有需要加強對若干優先工作範疇的人手支援，例如關於反恐執法方面的工作（報告書第 13.18 段）。

43. 考慮到行動部的職責範圍、工作量及現時架構，警務處建議於行動部加設一名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銜為「總警司（行動）」，以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指揮和管理行動部。作為一位首長級人員，總警司（行動）具備相關階級及職能，協助或代表助理處長（行動）處理警務處與其他部門的對外聯絡及協調等事務，並發揮首長級人員的指揮角色，領導警隊各工作小組切實執行相關工作。

¹⁷ TANGO 大隊由女性警務人員組成，現時通常在大型公眾活動和保安行動中執行安檢和人群控制等職務。此外，鑑於近年社會運動越趨激進，曾接受過特殊訓練的 TANGO 大隊成員亦會於有需要時被派遣到前線，處理擾亂公安或暴動的女示威者。

44. 增設總警司（行動）一職將加強行動部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並確保警務處的策略及執行能更好地應對當前的警務挑戰。增設的職位能夠協調警隊不同單位（包括隸屬其他主要單位的反恐隊伍，如機場特警組和鐵路應變部隊等）應付反恐行動及重大事故的工作，以達致更高的行動效率。總警司（行動）亦會負責設計及組織行動訓練，以及就大灣區跨境基建、北部都會發展、交椅洲人工島發展計劃等項目，策劃及提升警隊資源規劃分配。基於行動部的額外工作範疇及需要強化其協同效應，增設總警司（行動）可提升助理處長（行動）在相關大型項目及與香港未來發展的行動計劃及執行之指揮督導職能，及建立更有效的團隊以面對各種行動需要。

45. 擬設的總警司常額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 附錄 13。警務處行動部在擬議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 附錄 14。

開設總警司（資訊系統）一職的需要

46. 創新科技如人工智能、移動技術、大數據、第五代流動通訊技術、互聯網等相繼出現及急速發展，不但改變了社會及企業的運作模式，更改變了犯罪手法。2019 年的黑暴事件顯示激進暴徒廣泛運用科技去散播假新聞，煽動和協調攻擊。有見及此，警務處制訂了新的策略方針，引領警隊應用創新科技，為市民提供更便捷服務，改善內部運作和程序，加強刑事調查運用數碼科技能力。

47. 資訊系統部負責為警隊提供安全、有效和高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為落實策略方針及應對數碼年代帶來警務環境的轉變，資訊系統部角色不斷擴展。除了作為警隊資訊通訊系統的「服務提供者」，資訊系統部還肩負創科的「流程重整者」以仔細檢討工作流程及系統設計以充分發揮創科帶來的益處，提升工作效率，善用現有資源滿足逼切的服務需要。資訊系統部亦作為「促成者」，透過建立平台與大學、研究組織及初創公司就加強警務工作創科應用進行討論及合作；以及作為創科「推廣者」以尋找試點推動新構想和分享經驗和成功例子。現時資訊系統部除了負責開發及維護超過 80 個資訊和通訊系統的常規職責外，還肩負 40 多項創科計劃。

48. 這些創科計劃大致分為三方面：在基礎建設上，資訊系統部正籌劃及興建新的數碼幹道。透過充分運用光纖、無線上網及第五代流動通訊先進技術聯繫警務人員及傳遞多媒體數據，以加強行動指揮，提升警隊調配及溝通的機動性及應變能力。在應用層面上，資訊系統部現正試驗及開發多項新的流動應用程式和系統，以加快工作流程電子化，提升工作效率及質素。有關工作涉及巡邏、指揮及管控、調查及個案處理範疇。第三，在與市民接觸層面上，提供新的或優化現時的電子服務，如網上申請及自助服務台，便利市民獲得警隊服務。在推展以上項目時，建議增設的總警司的首要職責是與內外持分者協調，包括內部各警隊單位、技術人員和外界創科機構，商討切合警隊需要的合適技術，推動政策溝通，釐清、整合和重整工作流程，及檢討實施效果以便持續作出改善和制訂未來發展方向。這些工作過去都是比較零碎地執行，因此減少了科技運用的效益。建議增設的總警司可加強及協調這方面的工作，使創科應用能更有系統地持續於警隊落實。

49. 資訊系統部現時由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指揮，並由一名負責策劃、開發、推行和維護警隊資訊科技系統的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以及一名負責設計、購置、維修及發展警隊所有通訊網絡及設備的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支援。在推動警隊科技應用層面上，則由兩位高級警司¹⁸分別領導業務服務科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支援警隊的策略性發展，及領導創新方案實驗室，探索警隊使用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鑑於資訊系統部角色的演變（見上文第 47 段），警務工作的複雜性及創科應用會對警務工作帶來深遠的影響，當中涉及 16 個主要警隊單位的政策及工作範疇，包括指揮及管控、刑事調查、檢控、人事管理、培訓及公共服務。現時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無法同時兼顧籌劃和執行的需要，以及應付上述愈趨複雜和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範疇。此外，這些工作需對警務工作有充分和深入的了解，及擁有一定的技術知識，才能更有效將眾多創科機會轉化為可行策略及項目從而提升警隊能力。現時的總系統經理及總電訊工程師，雖然是各自領域的技術專家，但往往因受限於缺乏警務工作實戰經驗和專注於個別技術，而不能全面地結合資訊和通訊科技以配合警務需要。

¹⁸ 其中一位高級警司的職位為有時限職位，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50. 有見資訊系統部近年不斷增加的職務及工作量，警務處建議增設一名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5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銜為「總警司（資訊系統）」，以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指揮及管理資訊系統部的運作。擬議總警司（資訊系統）一職，將加強推動科技運用以應付數碼時代的警政需求，及為推動警務處創新和善用科技提供高層次督導及協調工作。新設職位將與警務處內外持分者商討及協調因創科應用帶來工作模式的轉型、與相關持分者共同設計重整過時的工作流程及程序，善用創科提升工作成效，以及與其他創科機構及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加強警務處科研能力。擬議的總警司（資訊系統）職位將加強警務處不同創科計劃中警務工作方面的首長級指導。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中考慮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時，認同警務處有需要加強對若干優先工作範疇的人手支援，例如在數碼年代利用科技執行警務工作（報告書第13.18段）。

51. 擬設的總警司常額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13。警務處資訊系統部在擬議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附錄14。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52. 擬議在懲教署、海關、消防處和入境處分別增設一個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及升格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職位的建議如獲得批准，將由個別部門現時的非首長級職位支援，有關職位數目（截至2022年4月1日）分別如下：

	懲教署	海關	消防處	入境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常額職位	1 032	826	892	2 362	326
有時限職位	20	81	142	194	4
總數	1 052	907	1 034	2 556	330

除此之外，懲教署、海關、消防處和入境處將各自開設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支援上述每名新設的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

53. 在擬議警務處助理處長（公共關係）一職獲得批准後，現時警察公共關係科內170個非首長級職位及1個總警司職

位，將調配至新成立的公共關係部，以支援助理處長（公共關係）。擬議的總警司（行動）及總警司（資訊系統）如獲批准，將分別由現時行動部內的 453 個及資訊系統部內的 119 個非首長級職位支援。

警務處	公共關係部 *	行動部 #	資訊系統部 @
常額職位	164	448	118
有時限職位	6	5	1
總數	170	453	119

* 公共關係部將由警務處助理處長（公共關係）一職獲批後設立，並從警察公共關係科長期調配其轄下職位到公共關係部。

總警司（行動）負責指揮及督導隸屬行動部的行動科、重大事故科、及爆炸品處理課。

@ 總警司（資訊系統）負責指揮及督導隸屬資訊系統部的業務服務科、創新方案實驗室、及資訊系統部總部。

除此之外，警務處將開設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及兩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分別支援擬議的警務處助理處長（公共關係）及兩個總警司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54. 紀常會和首常會經審視紀律部隊過去十年職責和工作環境上的轉變，以及部門員工人數的大幅增長後，在報告書中支持在懲教署、海關、消防處和入境處分別增設一個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及升格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我們曾經考慮維持現有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不變，但部門的職務更趨多元化，以及員工人數有所增加，我們認為有理據加強其首長級員額編制，以便更妥善督導部門主要運作和新政策措施，並就不斷增加的職能和員工人數提升管理工作的整體成效。

55. 目前，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共設有 48 個總警司及 14 個助理處長職位，其職責和現時的工作重點載於 **附錄 15**。警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我們曾探討可否重新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但認為若要加強警務處公關工作，反恐及執

法和數碼警務工作的能力，此舉並不切實可行，開設三個擬議的常額首長級職位實屬必須。

對財政的影響

56. 按薪級中點估計，紀律部隊擬開設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升格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涉及年薪總開支為 17,131,200 元。擬設職位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5,772,000 元，詳情如下：

常額職位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 開支(元)	每年平均員 工開支總額 (元)
新增			
懲教署副署長；海關副關長； 消防處副處長及入境處副處長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 表第3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表第3點)	4	10,603,200	15,535,000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 表第3a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表第4點)	1	2,925,600	4,595,000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6點或相 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1	2,283,600	3,433,000
警務處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5點或相 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2	3,969,600	5,902,000
刪除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 表第3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表第3點)	(1)	(2,650,800)	(3,693,000)
總數	7	17,131,200	25,772,000

57. 此外，這項建議亦需在懲教署、海關、消防處、警務處和入境處增設共7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如第52及53段所述為擬設的首長級人員提供秘書支援。涉及額外年薪總開支為2,893,400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4,405,000元。

58. 我們已在 2022-23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些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隨後年度的預算案中預留所需款項，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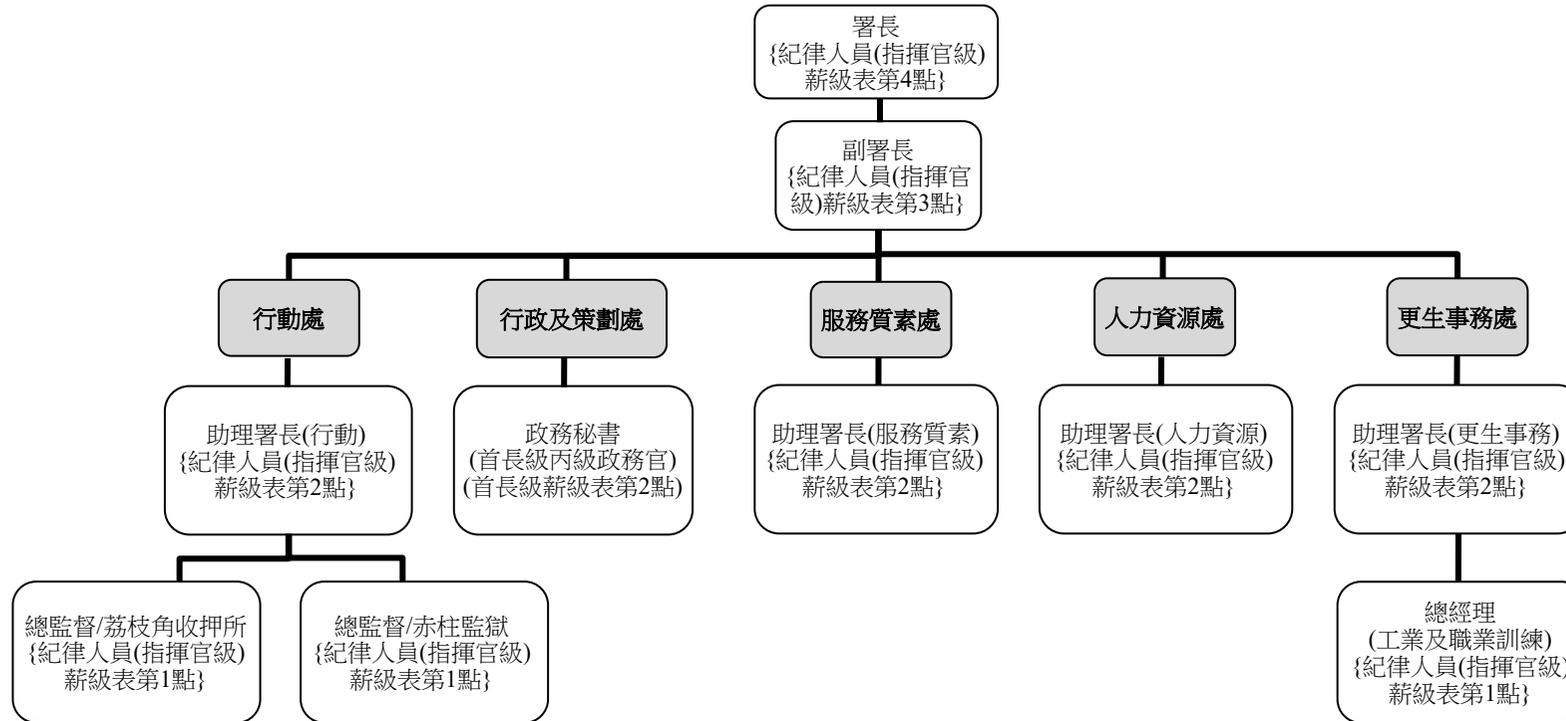
編制上的變動

59. 過去三年，各紀律部隊在編制上的變動載於 **附錄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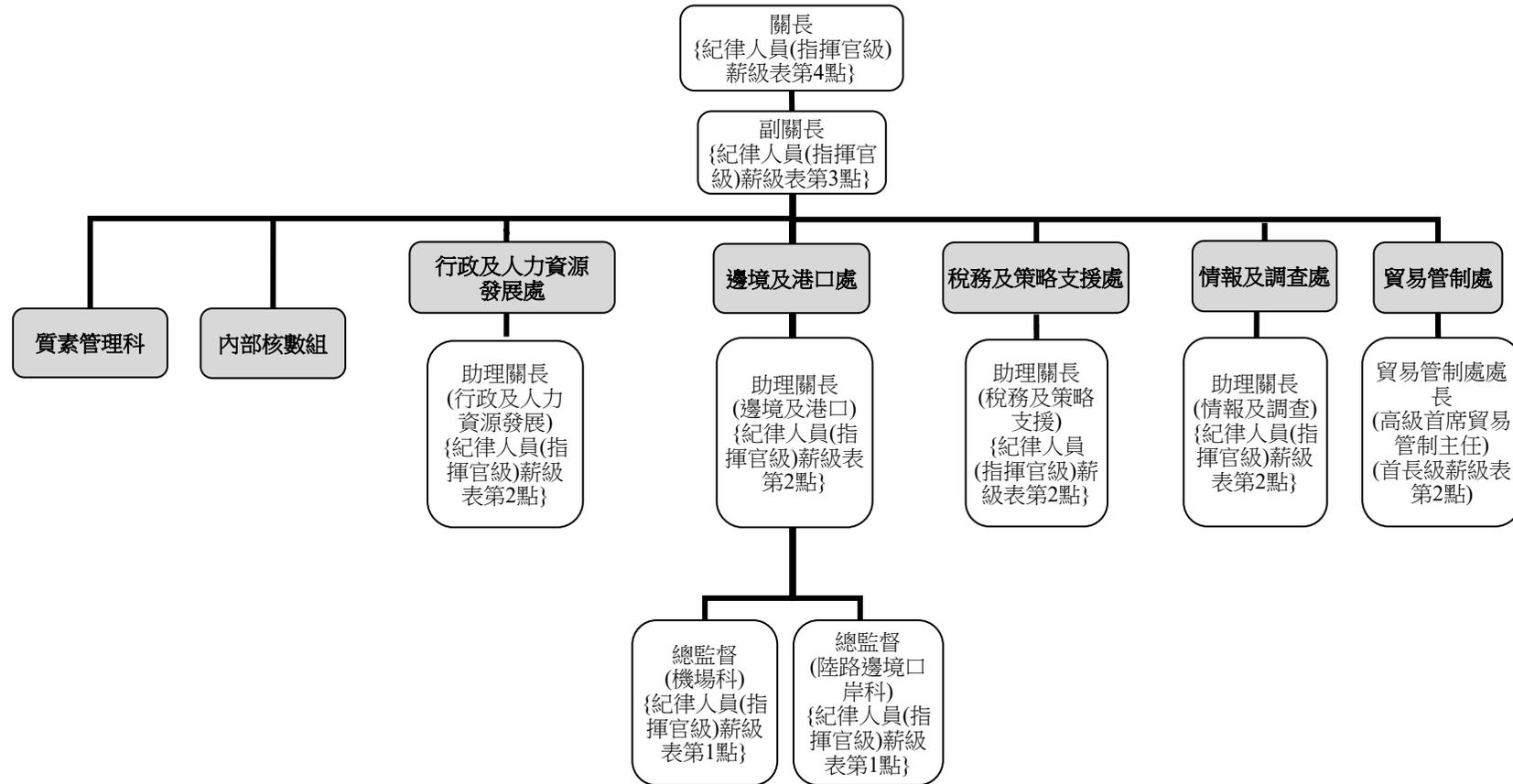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60.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如獲委員會支持，我們會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以供財委會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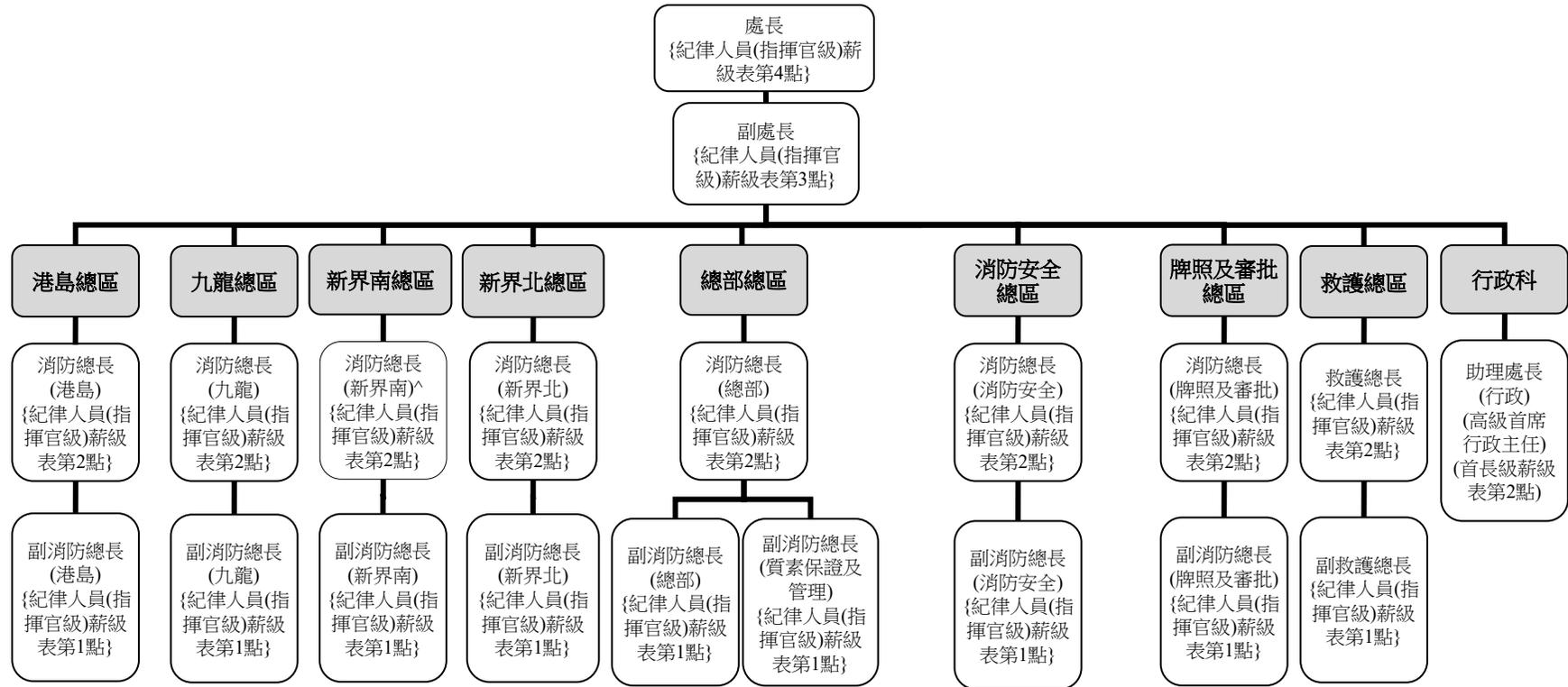
懲教署 現行組織架構圖



香港海關 現行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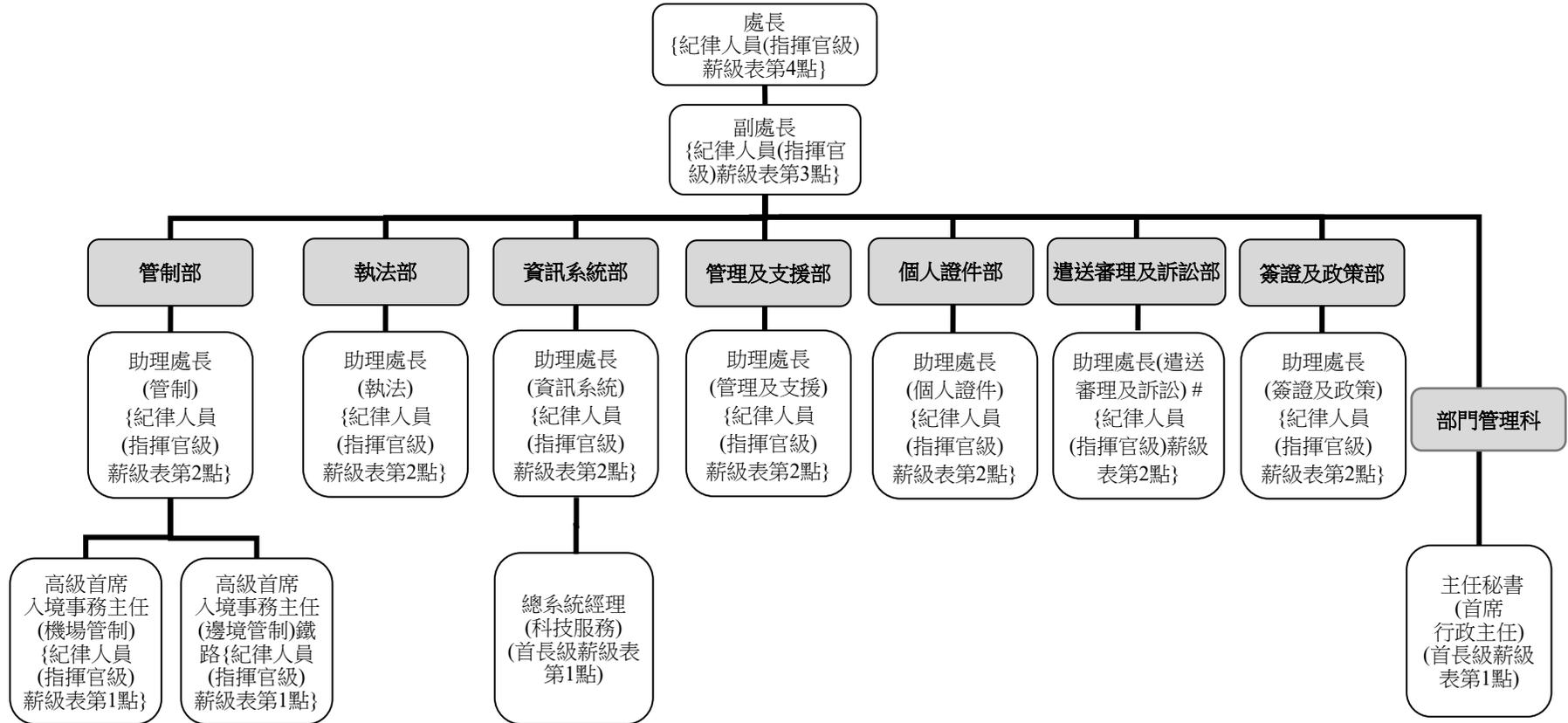


消防處 現行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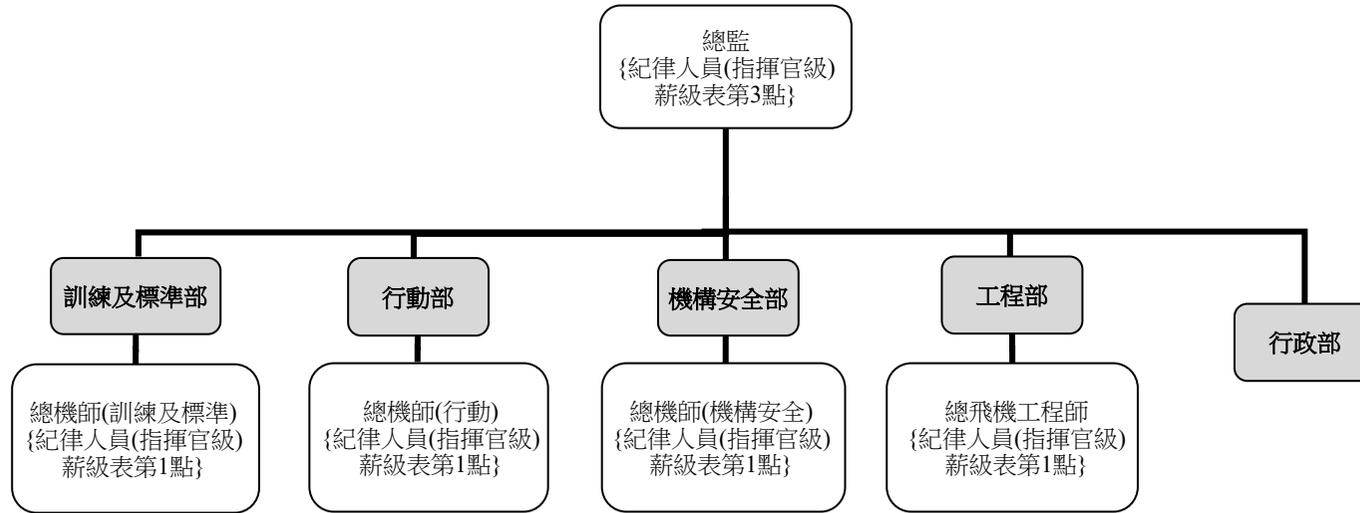
[^] 編外職位直至2026年5月

入境事務處 現行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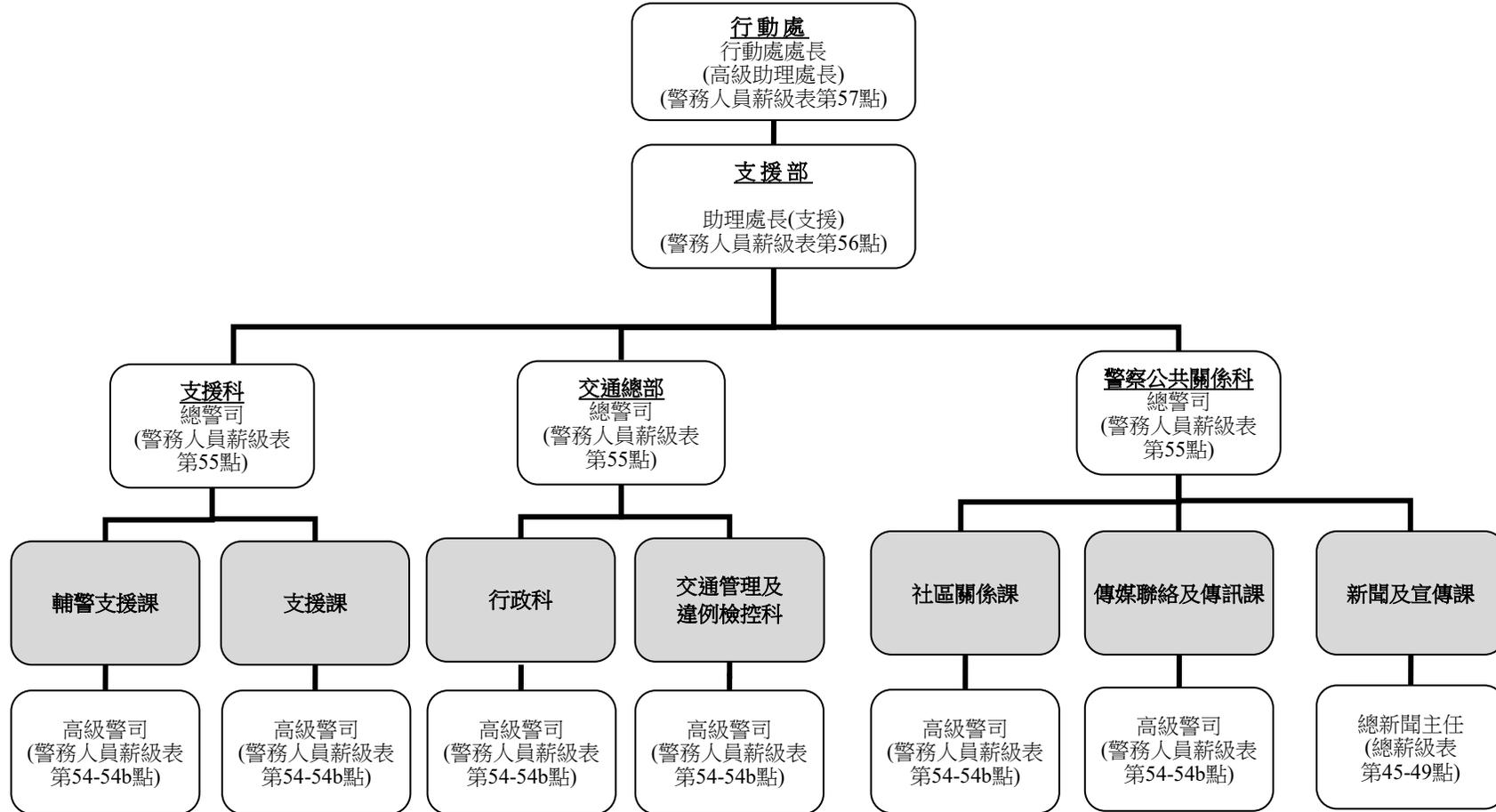


此編外職位已於2022年4月1日完結；正向立法會建議將此職位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須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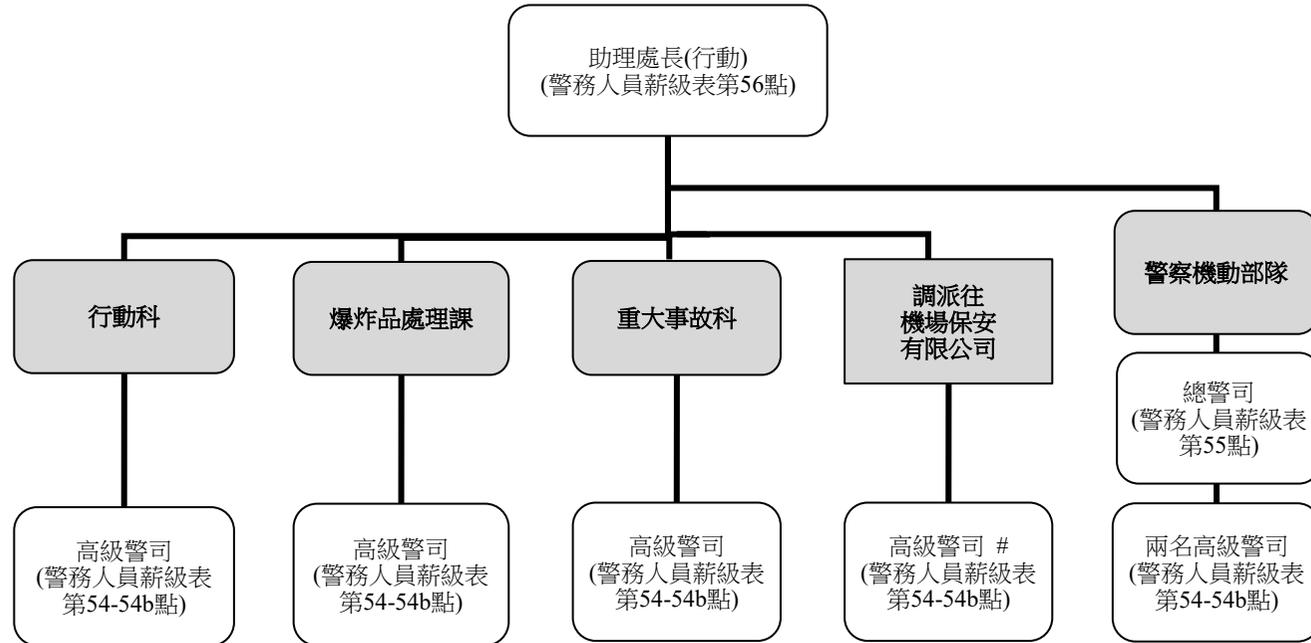
政府飛行服務隊
現行組織架構圖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
現行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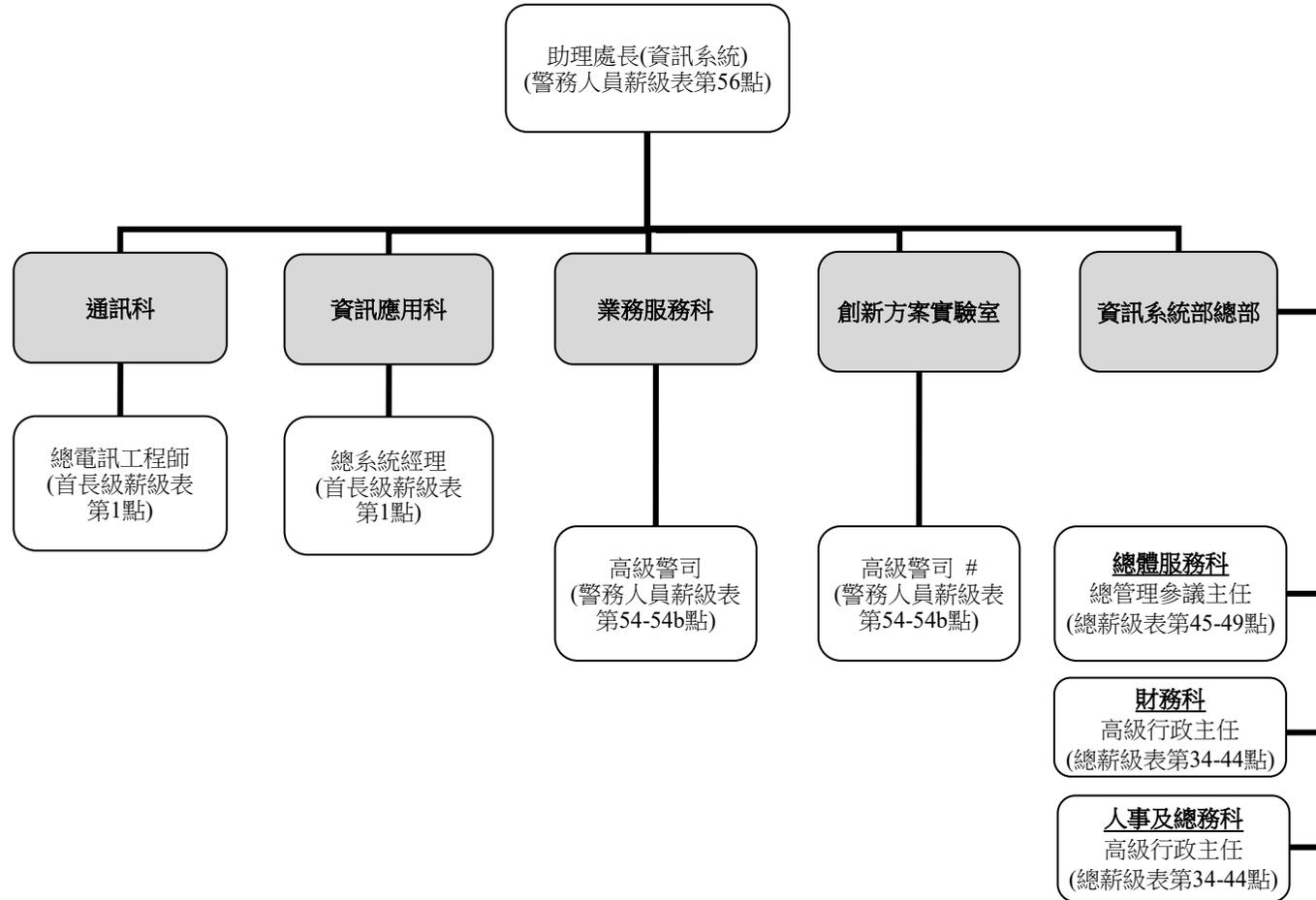
香港警務處行動部
現行組織架構圖



7

有時限職位直至2022年12月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現行組織架構圖



有時限職位直至2022年9月

職責說明

擬設的懲教署副署長（行動及策略發展）職位

職級： 懲教署副署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直屬上司： 懲教署署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4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監督行動處及行政及策劃處；
- (ii) 監督與有效管理和運作懲教設施有關的一切政策事宜；與不同政策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以及社會上的重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推動部門的策略性發展；
- (iii) 負責制定策略、政策及長遠的實施計劃，以便提供有效的羈管計劃，應對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和與日俱增的公眾期望所帶來的挑戰；
- (iv) 負責通過運用尖端科技，規劃、指導和統籌「智慧監獄」的設計，以優化為在囚人士提供的羈管服務、提升懲教設施的安全和保安，以及提高部門的整體運作效率；
- (v) 全面地規劃懲教設施的重建／改善工程；
- (vi) 就公共關係和宣傳部門宗旨及形象的一般工作，以及就媒體報道和評論的回應向懲教署署長提供意見；以及
- (vii) 在為運作及行政方面提供策略性規劃及方向的主要部門委員會擔任主席。

職責說明

擬設的懲教署副署長（更生及管理）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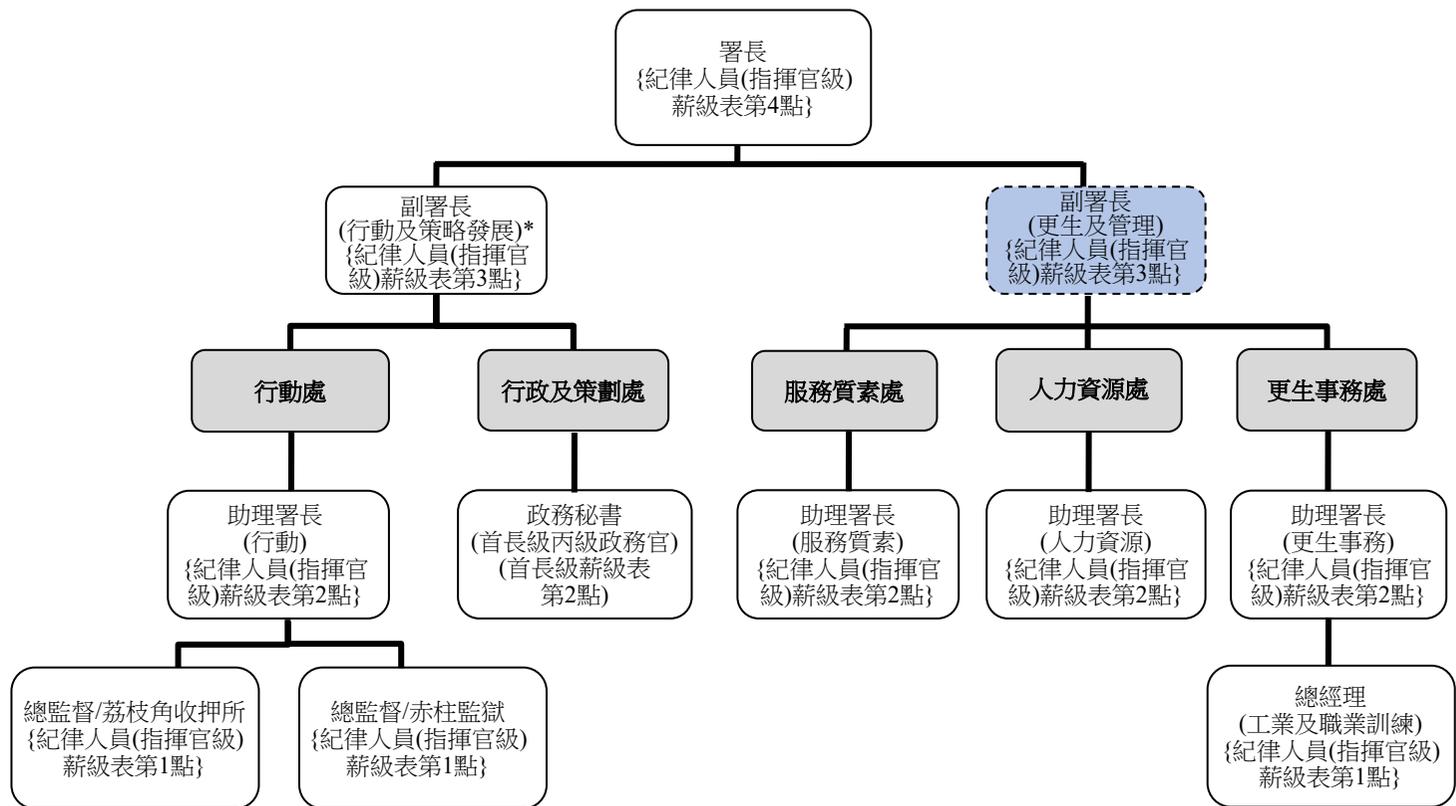
職級： 懲教署副署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直屬上司： 懲教署署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4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監督更生事務處、人力資源處及服務質素處；
- (ii) 負責監督下列新措施：制定部門策略性計劃及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合作，以提高懲教署應對非法活動、對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及應對全球恐怖主義的能力；
- (iii) 通過改革入職訓練課程和促進懲教署職員訓練院在架構及服務提供方面更現代化，督導部門提升職員訓練的質素；以及制定有效的招聘和挽留人才措施；
- (iv) 督導為在囚人士度身訂造的治療及更生計劃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為有關在囚人士而設的「去激化」計劃，以協助他們擺脫極端思維，並且爭取社會持份者對助更新和社區教育計劃的支持和協作；
- (v) 為新增及加強服務制定策略和詳細實施計劃，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懲教制度，例如探討如何更廣泛地運用最新科技以應付在囚人士的需要；
- (vi) 於總部層面加強監察兩所高度設防院所；以及
- (vii) 在為財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供策略性規劃及方向的主要部門委員會擔任主席。

懲教署 擬議組織架構圖



* 現有副署長職位重新命名

 建議增設的新職位

職責說明

擬設的海關副關長（管制及執法）職位

職級： 海關副關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直屬上司： 海關關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4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擔任關長的副手，並協助關長處理有關管制及執法的事宜，包括：**(a)**督導行動策略；**(b)**監督部門的情報活動及行動；以及**(c)**檢視海關的管制及執法效率；
- (ii) 肩負遏止走私及販毒活動的職責，負責所有出入境管制站的海關管制及便利清關事宜，並監督打擊非法活動的執法行動，包括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稅項或貿易詐騙、侵犯知識產權、不良營商手法和戰略貿易管制的相關罪行等；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待相關註冊制度實施後，亦包括規管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iii) 掌管邊境及港口處、情報及調查處和貿易管制處；以及
- (iv) 支援關長處理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行動和策略事宜。

職責說明

擬設的海關副關長（管理及策略發展）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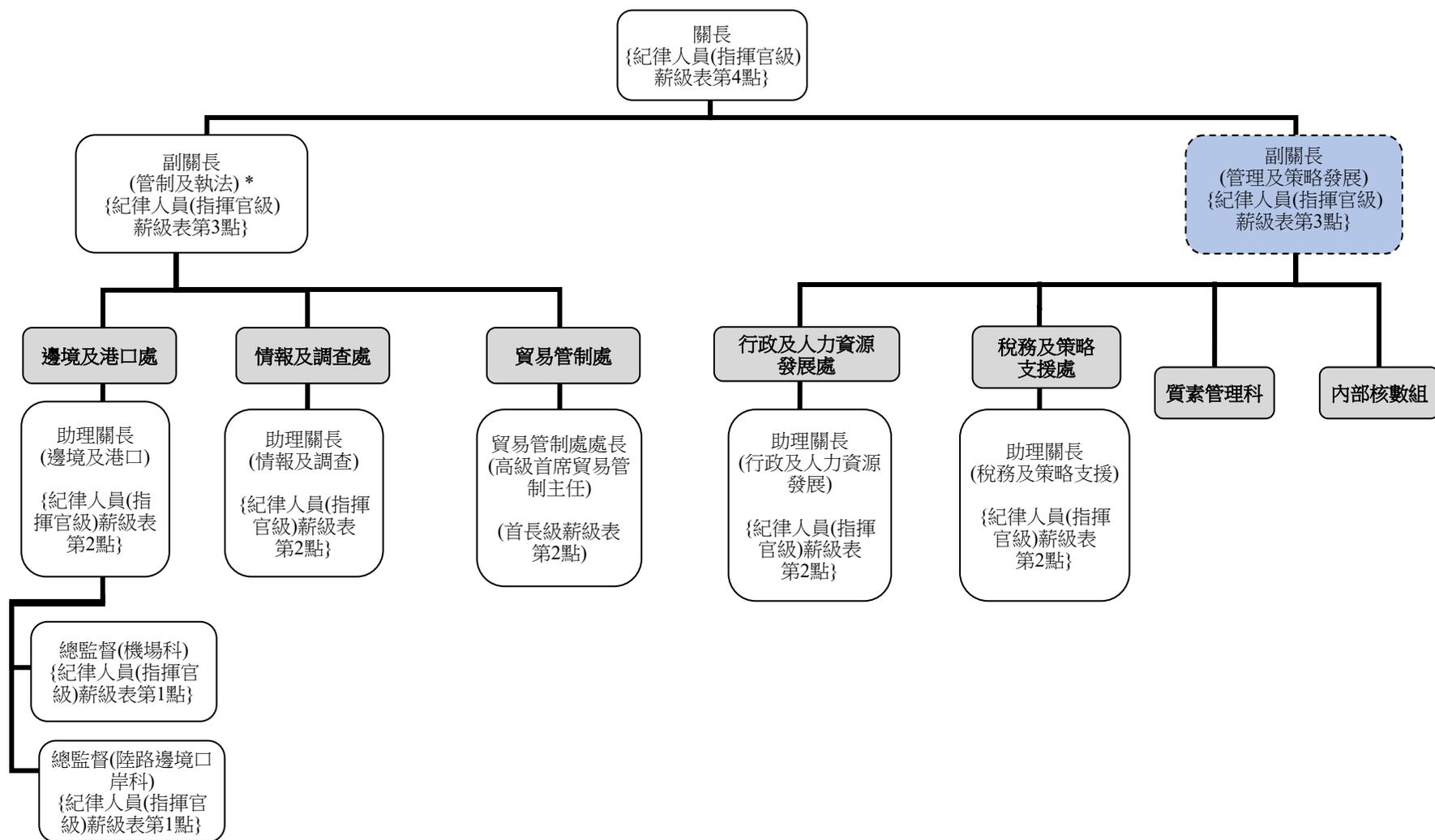
職級： 海關副關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直屬上司： 海關關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4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擔任關長的副手，並協助關長處理部門整體的行政和管理事宜，包括：(a)財務及資源管理；(b)人員的操守和紀律；(c)資訊科技；(d)制定部門政策；(e)人力資源管理，以及(f)培訓和發展；
- (ii) 監督部門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和發展；
- (iii) 負責與內部核數、確保服務質素、審視並修訂法例和涉及部門的通令和程序、處理公眾投訴、刑事案件的檢控、履行國際義務、應課稅品的行政工作、貿易單一窗口和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的運作和發展，以及國際供應鏈安全相關的事宜；
- (iv) 掌管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稅務及策略支援處，以及兩個直屬於海關副關長的科系，即質素管理科和內部核數組。

香港海關 擬議組織架構圖



* 現有副關長職位重新命名

 建議增設的新職位

職責說明

擬設的消防處副處長（行動）職位

職級： 消防處副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直屬上司： 消防處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4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掌管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四個行動總區及救護總區；
- (ii) 策導消防、救援和緊急救護服務的策略規劃和資源調配，以及落實主要的運作事宜；
- (iii) 掌管與消防通訊中心運作有關的事宜；
- (iv) 指導人力資源的策略規劃以配合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 (v) 掌管消防及救護學院及提供高層次的督導和指引，制定培訓計劃和策略，以進一步發展屬員的能力，應對日益複雜的消防和救援行動；
- (vi) 就越發複雜的事故，特別是騷亂、恐怖襲擊等引致的大型事件制定策略；
- (vii) 制定資源調配方面的運作及策略計劃，以確保有效提供滅火、搜救和緊急救護服務，以及適時調派部門專隊，以提高行動效率；
- (viii) 掌管與大型事故演習和操練的計劃制定有關事宜，特別是涉及其他部門和跨境的演習和操練，以提升和試練消防處屬員處理相關事件的能力，並加強各組織之間的協調；以及
- (ix) 就與大灣區的消防和救護對口單位的行動協作事宜提供督導。

職責說明

擬設的消防處副處長（公眾安全及機構策略）職位

職級： 消防處副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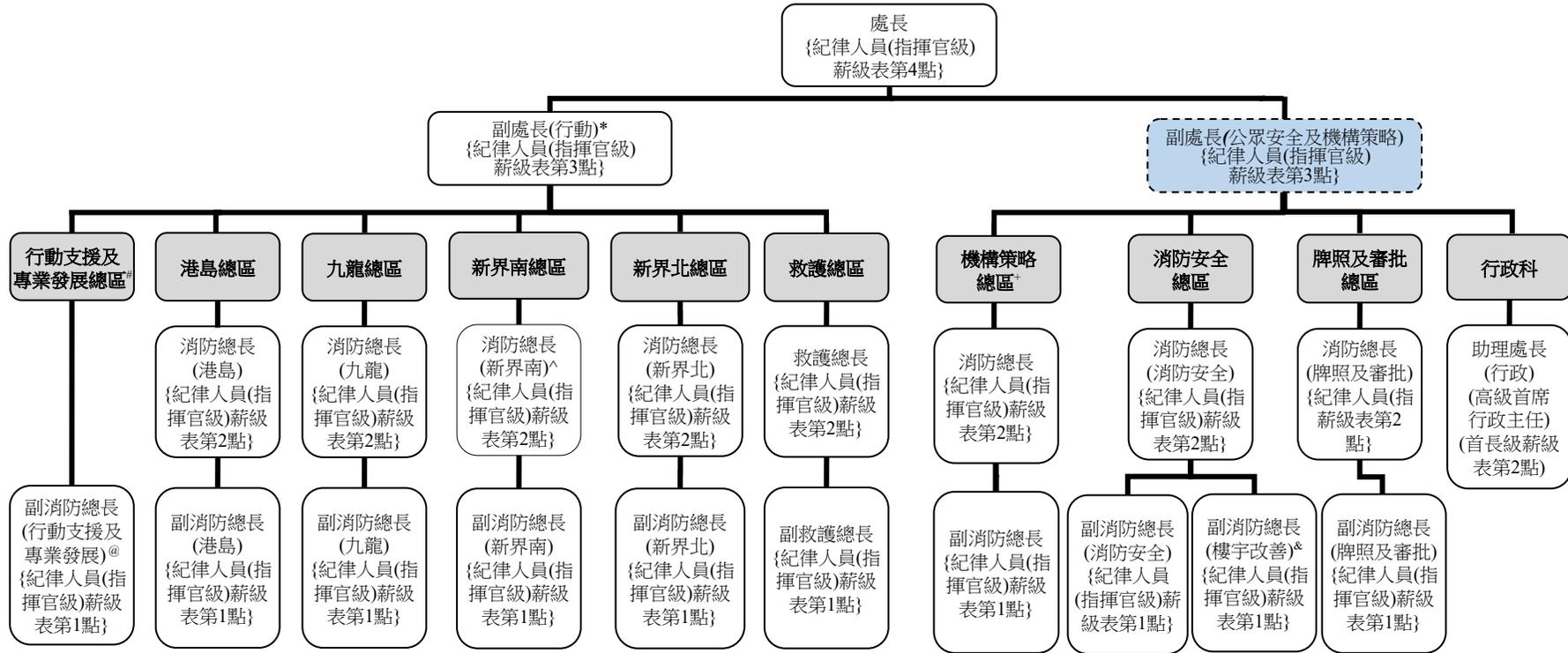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消防處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4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掌管消防安全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機構策略總區，以及行政科；
- (ii) 就消防安全以及相關法例的制定和執法提供策導，包括《消防條例》（第 95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 (iii) 就舊式綜合樓宇和舊式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的制定以及提升樓宇消防安全水平方面提供政策上的督導，以協助舊式綜合樓宇及舊式住宅樓宇的業主遵辦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iv) 提供高層次的策略督導，以提升有關消除火警危險及未能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的執法行動的效率；
- (v) 提供高層次的策略督導，以優化打擊非法過量儲存危險品包括易燃和有毒物質的策略，以保障公眾安全；
- (vi) 策導應用創新科技和技術的研究，以進一步發展部門的滅火、救援和救護服務；
- (vii) 規劃部門的未來發展及策略資源分配以配合急速的社會發展；

- (viii) 掌管部門的財務管理，監察撥款運用，以應付部門的運作需要；
- (ix) 與其他紀律部隊共同協作以制定反恐策略；
- (x) 掌管與內地及海外消防及救援部門就滅火、救援、防火及消防安全方面協作的有關事宜；
- (xi) 監察應急準備方面的公眾參與和宣傳計劃的策略制定，以及指揮及督導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和其他方式，向公眾和媒體發放有關消防及救援行動、防火和其他公共安全信息的事宜。

消防處 擬議組織架構圖



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待建議增設副處長職位批准後，新設立的總區)

@ 該名副消防總長為現時總部總區的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

+ 現時的總部總區將會改稱為機構策略總區

^ 編外職位直至2026年5月

&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擬議編外職位將開設至2025年3月31日

* 現有副處長職位重新命名

 建議增設的新職位

職責說明

擬設的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管制、簽證及證件）職位

職級：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直屬上司： 入境事務處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4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負責為出入境管制、個人證件和入境前管制的政策制定和實施提供高層次督導，確保相關的入境處服務能滿足市民的需要，配合國家和香港特區的發展；
- (ii) 監督現行 17 個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任何一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
- (iii) 制定有關申請來港旅遊、就業、投資、受訓、居留或就讀及旅客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延期逗留申請的簽證政策；
- (iv) 監督為香港居民簽發高度防偽的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工作；以及
- (v) 監督高效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以及為在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職責說明

擬設的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執法、系統及管理）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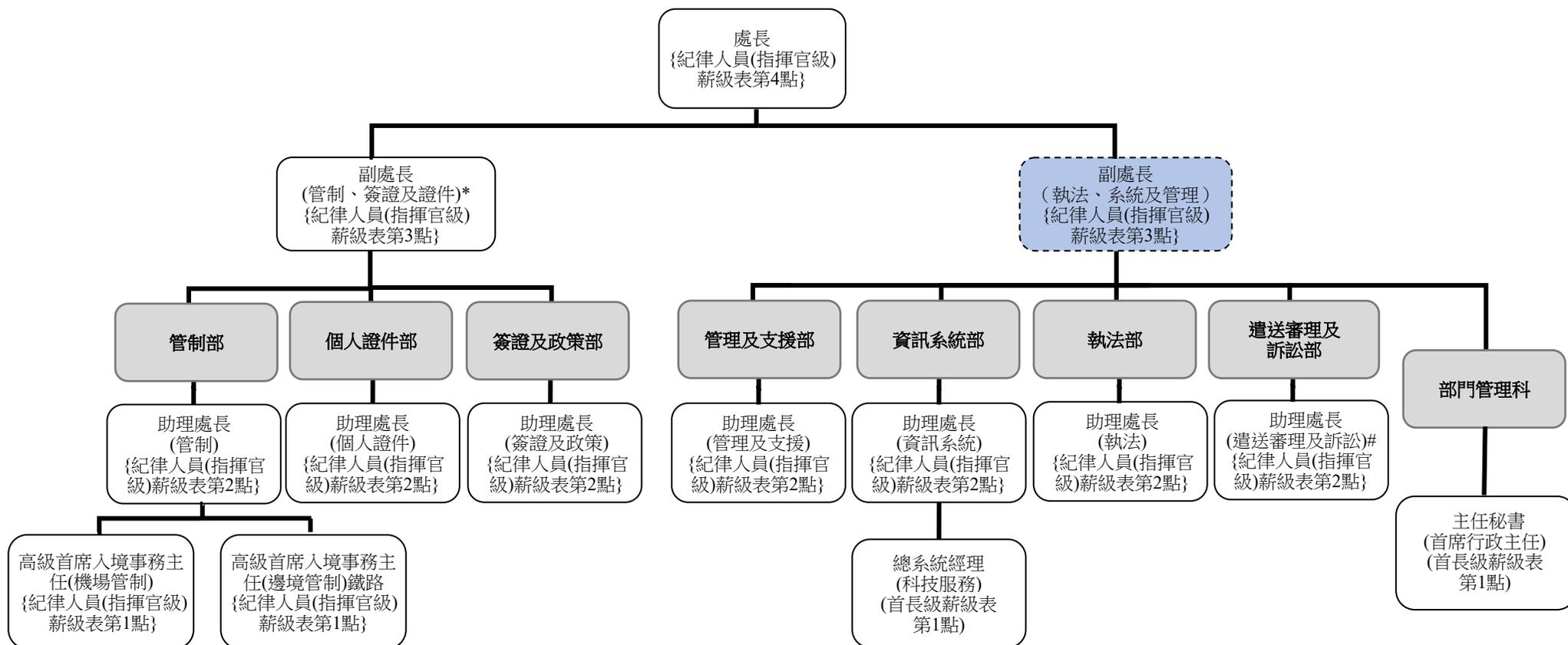
職級：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直屬上司： 入境事務處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4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協助入境處處長處理有關國家安全的事宜；
- (ii) 負責提升部門人員管理工作的整體成效，以支持部門長遠發展；
- (iii) 制定改善業務流程的方案和資訊系統策略項目，以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監督運用最先進的技術進行情報分析和作業研究；
- (iv) 負責人力和資源管理，確保有關資源能有效運用和適時獲得，以配合現時和長遠的運作需要；
- (v) 保障香港內部安全及維護法紀，當中包括制定出入境管制與執法、反恐，以及遣送和遞解不受歡迎人物離境等策略；以及
- (vi) 監督處理免遣返聲請及有關訴訟事宜。

入境事務處 擬議組織架構圖



* 現有副處長職位重新命名

此編外職位已於2022年4月1日完結；正向立法會建議將此職位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須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

 建議增設的新職位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建議薪級表

現行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建議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支薪點	\$	支薪點	\$
	(273,000)		(273,000)
4	265,150	4	265,150
			(251,100)
			(243,800)
		3a*	236,650
	(227,600)		(227,600)
	(220,900)		(220,900)
	(214,650)		(214,650)
3	208,500	3	208,500
	(196,050)		(196,050)
	(190,300)		(190,300)
	(184,850)		(184,850)
2	179,350	2	179,350
	(170,200)		(170,200)
	(165,400)		(165,400)
	(160,300)		(160,300)
1	155,450	1	155,450

註

- (1) 根據 2021 年 9 月 1 日的薪級表。
- (2)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在所屬職級每完成 2 年服務獲發放的增薪點。
- (3) * 代表建議設立的新支薪點。

職責說明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職級：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建議由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3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升格至第3a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

直屬上司：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第5條訂明的職能，制訂政策、策略及程序，為政府提供安全、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
- (ii) 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一切活動及服務均符合最新的航空慣例、安全標準及所有適用的民航法例的規定；
- (iii) 持續檢討服務表現，制訂適當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應變計劃，信守《管制人員報告》所訂的服務承諾；
- (iv) 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有充足的設備及人手；
- (v) 編製部門財政預算和監察開支情況；以及監督部門有效地管理獲分配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應付部門的工作；
- (vi) 確保設有工程架構，架構下的維修工作符合民航處訂立的標準及規定；
- (vii) 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有所需的資金、人力資源及設施，能妥善操作和維修轄下的飛機，以應付行動需要和達到適航標準；

- (viii) 擔任部門責任經理，根據民航規定監督安全與適航方面的表現及工作；
- (ix) 監督內部訓練系統的管理工作、部門人員的專業發展，以及與空勤人員執照、操作水平、分類證書及資格有關的事宜；
- (x) 監督部門制訂和實施所有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的招聘及訓練政策，以及為不同職系的人員訂立事業發展政策，以持續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並作長遠的接任人選安排；
- (xi) 持續檢討和更新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部門及管理架構、人員的調職及調配安排，以及個別職責的分配情況，以配合部門的長遠發展及運作需要；
- (xii) 監督部門職系的人手事宜，推行有效的員工管理策略，就各個工會事務範疇內的事宜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
- (xiii) 通過行動部主管監督輔助隊員組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 (xiv)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監督所有紀律事宜；以及
- (xv) 與保安局保持有效溝通，並促進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其他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關係。

職責說明

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

職級：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直屬上司：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指揮警察公共關係科，當中包括傳媒聯絡及支援課、社區關係課及新聞及宣傳課；
- (ii) 制定和實施有關媒體關係、推動社群參與、和使用社交媒體平台與公眾溝通的警隊政策和首要項目；
- (iii) 策劃、監督和統籌警察媒體關係項目、社群參與工作、社交媒體傳訊計劃和宣傳活動；
- (iv) 監察有關警隊的公眾輿論；
- (v) 在公關危機發生期間，制定和實施危機溝通行動計劃；
- (vi) 在重大事故和反恐行動期間，擔任警方媒體協調員，處理警察媒體關係以及跨媒體協調的工作；
- (vii) 擔任警隊官方發言人；
- (viii) 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監督少年警訊計劃和耆樂警訊計劃的工作；
- (ix) 擔任道路安全議會成員；
- (x) 提供有關社區和傳媒關係的內部訓練；以及
- (xi) 監督並確保主要單位以最有效方式運用獲分配的資源。

職責說明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職級： 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直屬上司：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7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指揮香港警務處支援部，包括警察公共關係科、交通總部和支援科；
- (ii) 確保支援部核下的三個單位能保持高度效率；
- (iii) 就其負責的警隊政策提出有關發展和優化的建議；
- (iv) 執行其或核下單位已獲批准的計劃和項目，確保相關計劃和項目於限期前能達到既定目標；
- (v) 在處理交通和運輸事宜上，確保警隊與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律政司和司法機構保持恰當的溝通；
- (vi) 就日常行動事宜（除刑事外）上，確保警隊與保安局保持恰當的溝通，以及就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質詢作出回應；
- (vii) 執行警隊策略方針下有關“甲”部門的策略行動計劃；
- (viii) 為支援部制定及執行各類型的行動計劃；
- (ix) 整理及協調“甲”部門有關支援及行動方面上的需求，並將需求納入週年收支預算及基線預測；

- (x) 就有關行動上的訓練需求，諮詢“甲”部門各主要單位指揮官，並向香港警察學院院長提供建議；
- (xi) 就其負責的法例事宜上，諮詢“甲”部門各主要單位指揮官，並與律政司商討所須的增加或修訂；
- (xii) 與“甲”部門各主要單位指揮官溝通，對行動策略進行檢討，並提出發展及優化的方案；
- (xiii) 就行動支援事宜上，與各政府部門保持溝通；
- (xiv) 就行動支援事宜上，編寫、修改及公佈相關的警隊指令；
- (xv) 擔任制服及配備委員會的主席；
- (xvi) 擔任警隊資料及公開資料統籌主任，負責制定與《公開資料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警隊政策；以及
- (xvii) 行使《社團條例》下社團事務主任所委授的權力。

職責說明

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職級：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5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直屬上司：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6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指揮及督導警察機動部隊總部；
- (ii) 確保其下各人員維持高標準的工作表現及效率，特別是以下部隊及工作範疇：
 - 於警察機動部隊總部訓練的警察機動部隊大隊、特警隊、警察行動車輛小隊；
 - 內部保安的年度訓練計劃；
 - 為各級大隊、總區行動應變大隊、總部行動應變大隊及TANGO大隊安排有關內部保安、公眾活動和人群管理的持續訓練；
 - 就內部保安、公眾活動和人群管理檢視並更新相關戰術訓練及科技應用；
 - 研究及發展有關槍械及彈藥、裝備、特別用途行動車輛等事項，以迎合警隊的行動及訓練需要；
 - 為警察機動部隊編配槍械、彈藥、設備和運輸；
 - 反恐特勤隊、機場特警組和鐵路應變部隊的特別槍械訓

練。

(iii) 主持或出席下列會議:-

- 警察反恐指導委員會成員；
- 警察反恐協調委員會成員；
- 公共秩序及重大事故準備委員會成員；以及
- 行動部單位誠信委員會主席。

職責說明

擬設的警務處助理處長（公共關係）職位

職級： 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直屬上司：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7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指揮公共關係部，以制定有關媒體關係、推動社群參與、和使用社交媒體平台與公眾溝通的警隊策略；
- (ii) 確保其下各人員維持高標準的工作表現及紀律；
- (iii) 就公眾輿論、媒體和社區關係的事宜，向警務處處長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
- (iv) 監察警隊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活動，並透過直接及即時的回應，維持警隊的形象及聲譽；
- (v) 與警隊內外的持份者保持有效的聯絡，以提升公眾對警隊的信任和信心；
- (vi) 面臨公關危機時，動員及帶領公關危機溝通小組，共同制定危機溝通策略；
- (vii) 在公眾活動、重大事故和反恐行動期間，監督公共關係指揮中心、傳媒聯絡隊和社交媒體直播隊的部署；
- (viii) 監督警隊刊物的製作，少年警訊計劃和耆樂警訊計劃的工作；以及
- (ix) 執行警隊管理層授權的人事管理及紀律職能。

職責說明

擬設的總警司（行動）職位

職級：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直屬上司：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指揮及督導行動科、重大事故科、爆炸品處理課及其他隸屬行動部的兼任職務隊；
- (ii) 確保其下各人員維持高標準的工作表現及紀律；
- (iii) 確保有效的應急預案及協調警隊與反恐及重大事故相關行動，當中包括隸屬其他主要單位的隊伍；
- (iv) 就行動訓練作相關建議，並舉辦不同程度指揮課程，從而優化及提升高級指揮人員的效能；
- (v) 負責代表香港警務處與各持份者就行動事宜協商；
- (vi) 就行動事宜與各持份者檢視行動目標、政策，及執行計劃；
- (vii) 就大灣區的跨境基建項目，策劃及確保資源運用能夠有效配合警務需求；
- (viii) 策劃及協調警隊應用無人機的相關項目；以及
- (ix) 執行警隊管理層授權的人事管理及紀律職能。

職責說明

擬設的總警司（資訊系統）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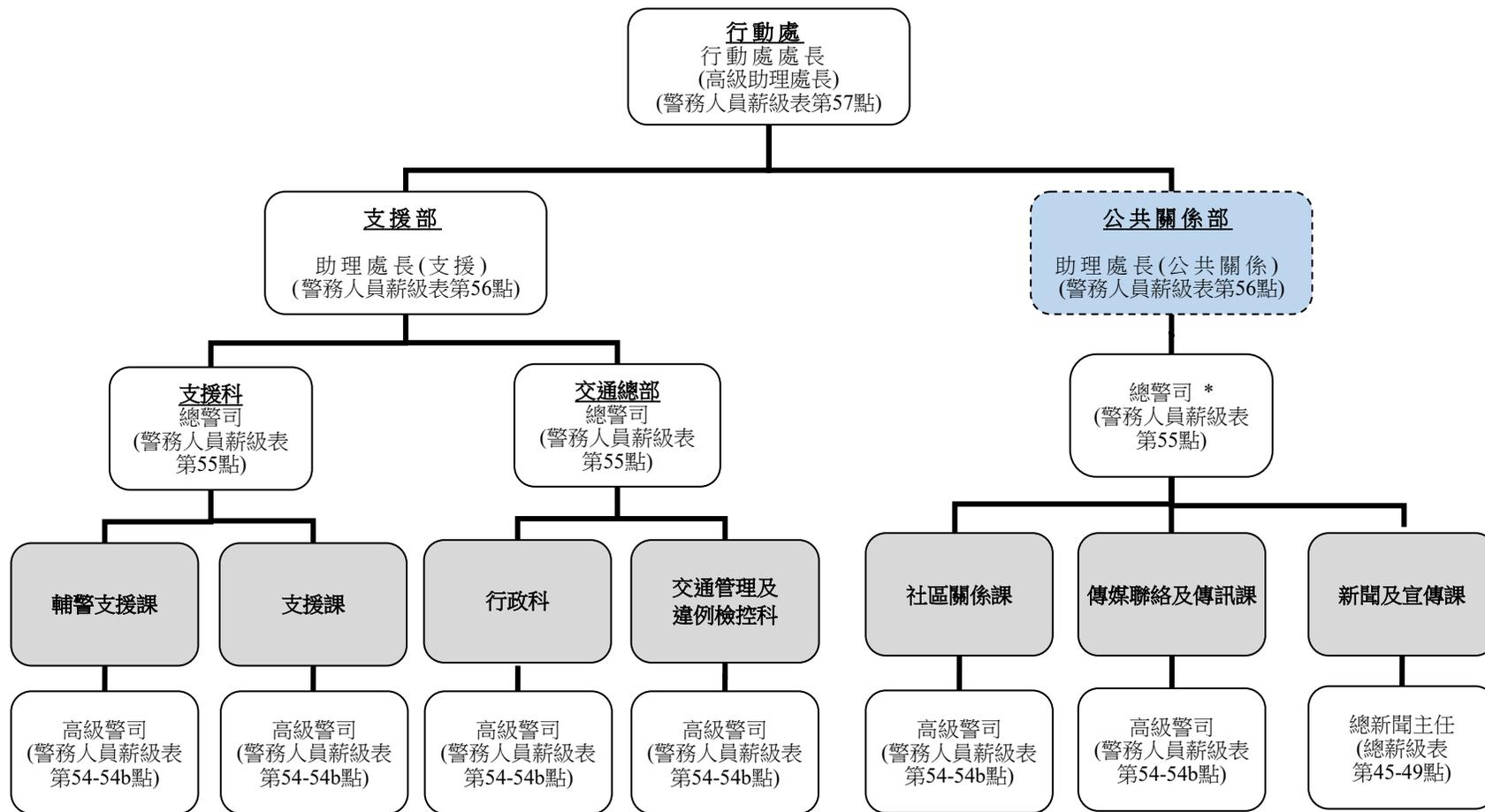
職級：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5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直屬上司：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6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指揮及督導隸屬資訊系統部的業務服務科、重創新方案實驗室、及資訊系統部總部；
- (ii) 制定策略和行動計劃，在警隊建立可持續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生態，並監督其執行；
- (iii) 制定、調整和整合政策加快警隊應用創科；
- (iv) 檢討警務工作的業務流程，找出業務重組的機會，進一步善用創科提升運作效能；
- (v) 與機構／大學／科技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加強警隊的創科研發能力；
- (vi) 與內外持份者探討警隊應用創科面對的挑戰與機遇，並爭取他們支持和協作；
- (vii) 培養警隊擁抱創科的文化；
- (viii) 確保有效調配資源支持警隊創科工作；以及
- (ix) 執行警隊管理層授權的人事管理及紀律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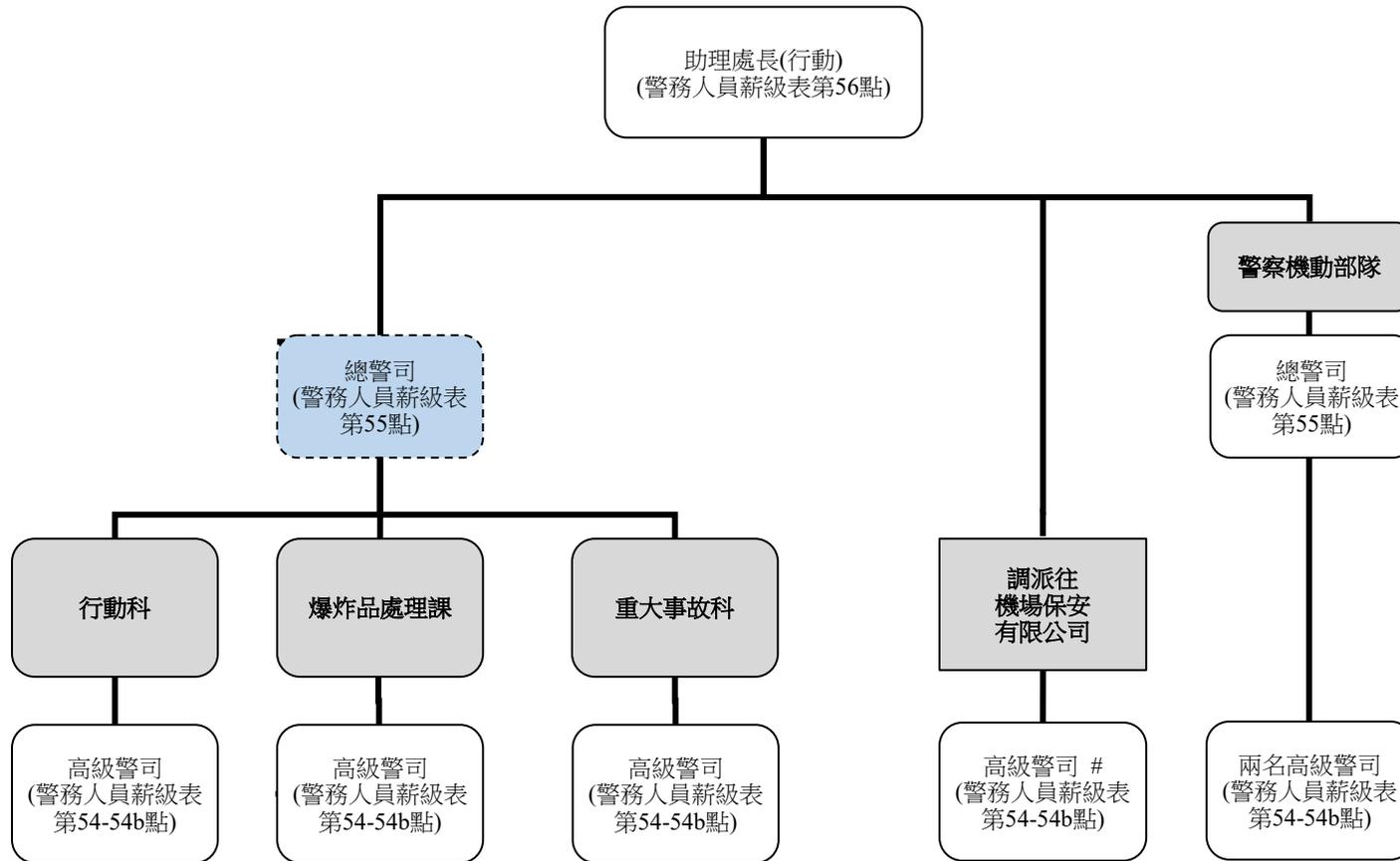
香港警務處公共關係部 擬議組織架構圖



* 待擬議助理處長職位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擬從支援部的警察公共關係科長期調配1個總警司職位至新成立的公共關係部

 建議增設的新職位

香港警務處行動部
擬議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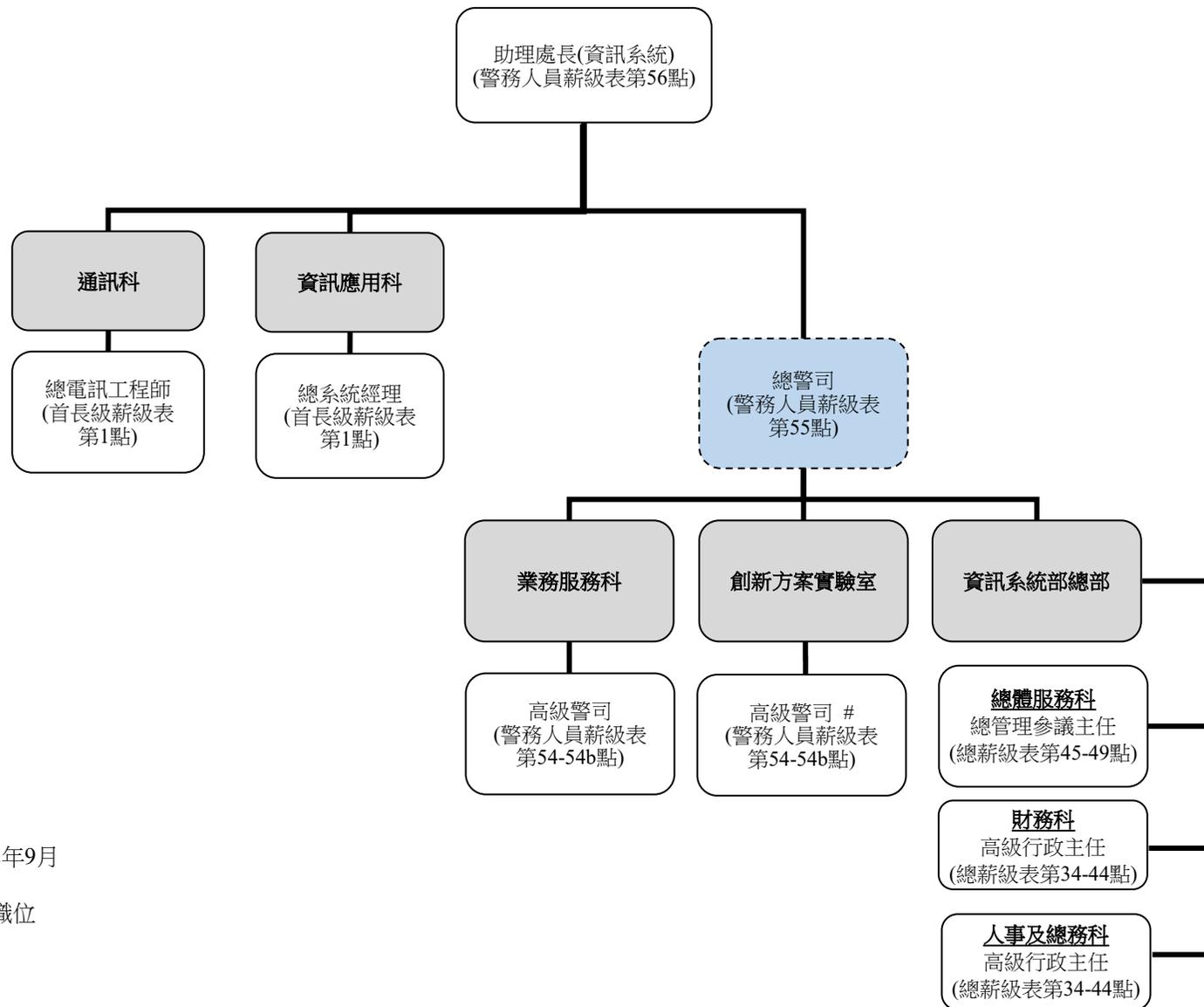


2

有時限職位直至2022年12月

 建議增設的新職位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擬議組織架構圖



有時限職位直至2022年9月

 建議增設的新職位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及總警司職位 現時職務和工作重點

現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共有 7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¹（其中 14 個為助理處長職位，48 個為總警司職位），分設於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以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就日常警務運作工作，全港劃分為 6 個總區，即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新界北、新界南及水警總區，由行動處管轄。助理處長及總警司職位的分布情況及主要職責分述如下－

(A) 行動處

(i) 警察總區（6 名助理處長及 6 名總警司）

共設 6 個助理處長職位，擔任總區指揮官，隸屬行動處處長。該 6 個助理處長職位由 6 個擔任總區副指揮官的總警司職位支持，負責監督所有行動、行政及財務事宜，並在 6 個警察總區發出政策指引和指令。

(ii) 警區（19 名總警司）

全港 19 個主要警區(即中區、東區、灣仔、西區、觀塘、秀茂坪、將軍澳、黃大仙、九龍城、旺角、深水埗、油尖、邊界、大埔、屯門、元朗、葵青、沙田及荃灣警區)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19 個總警司職位。該 19 個總警司職位為區指揮官，隸屬總區指揮官。每名區指揮官負責有效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以及防止和偵查警區內罪案。

(iii) 支援部（1 名助理處長及 3 名總警司）

支援部設有 1 個助理處長職位，由 3 個總警司職位支持，隸屬行動處處長。該助理處長職位負責整體指揮支援部轄下 3 個科（即支援科、交通總部和警察公共關係科）制定和實施警隊策略方針下的策略行動計劃。支援科負責有效管理行動支援、制定和檢討全警隊的行動政策、程序及策略，以及管理香港輔助警察隊。交通總部負責策略性規劃、制定和統籌一切交通執法事宜及有關交通的措施或計劃。警察公共關係科擔任警務處與市民之間的橋樑，透過積極接觸傳媒、持份者及社區輿論領袖，並與他們建立長遠

¹ 包括經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五年的一個總警司級編外職位（參看 FCR(2021-22)17）。

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提升警務處的聲譽、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以及善用公眾對警務活動的支持。

(iv) 行動部 (1 名助理處長及 1 名總警司)

行動部設有 1 個助理處長職位，隸屬行動處處長。該助理處長職位負責整體指揮行動部轄下 4 個單位(即行動科、爆炸品處理課、重大事故科和警察機動部隊)協調和執行警隊行動政策和警隊策略方針下的相關策略行動計劃。行動科負責處理行動工作的事宜及相關聯絡工作以及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的運作。爆炸品處理課負責處理香港境內的所有非法爆炸品，包括化生輻核武器。重大事故科負責統籌警隊應對重大事故、緊急事件、大型公眾活動，及反恐形勢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及相關處理能力的審核工作。

警察機動部隊由隸屬該助理處長職位的 1 個總警司職位指揮，為警隊提供內部保安訓練，以應付任何治安或內部保安危機。

(B) 刑事及保安處

(i) 刑事部 (1 名助理處長及 9 名總警司)

刑事部設有 1 個助理處長職位，由 9 個總警司職位支持，隸屬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該助理處長職位負責轄下 9 個單位(即刑事部總部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毒品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支援科、技術支援組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整體指揮。各單位負責處理特定範疇的職責和支援前線刑事組別。

(ii) 保安部 (1 名助理處長及 1 名總警司)

保安部設有 1 個助理處長職位，由 1 個總警司職位支持，隸屬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該助理處長職位負責處理各項保安事宜，包括要員保護、反恐活動、保安統籌、內部保安，以及根據政府情報規定就任何涉及保安的事宜或事件，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C) 人事及訓練處

(i) 人事部 (1 名助理處長及 3 名總警司)

人事部設有 1 個助理處長職位，隸屬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該助理處長職位負責監督多項人力資源管理職務。

該助理處長職位下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負責指揮人事部轄下 3 個科(即服務條件及紀律科、人力資源科及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服務條件及紀律科負責處理紀律人員的紀律及服務條件，包括休假及健康管理、宿舍及退休安排。人力資源科負責管理紀律

人員的招募、晉升、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職業發展、職位調派及延長服務。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負責為警隊提供膳食、心理、職員關係及福利服務，並與各警隊員工協會保持緊密溝通。

(ii) 訓練部 (1 名助理處長及 2 名總警司)

訓練部設有 1 個助理處長職位，擔任香港警察學院院長，隸屬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該助理處長職位負責監督警察培訓工作，促進香港警察學院成為相關領域的卓越中心，以保持和提高警隊的整體組織能力。

該助理處長職位下設有 2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警察學院副院長(副院長 1 及副院長 2)。副院長 1 負責指揮基礎訓練學校及專業發展學校。基礎訓練學校提供一系列訓練課程，包括為新入職人員而設的基礎訓練以至專業訓練，包括槍械及戰術、武器、步操及射擊。專業發展學校則提供本地、內地和海外的警察領導和管理培訓課程，以及有關於警務工作應用資訊科技的專業課程。副院長 2 指揮專項研修學校及兩個科，即人力資源及財務科以及行政及支援科，提供多項專門及通用才能訓練，如偵緝訓練、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警察培訓課程的品質保證及學術認證，以及為香港警察學院提供的各種培訓支援服務。

(D) 監管處

(i) 資訊系統部 (1 名助理處長)

資訊系統部設有 1 個助理處長職位，隸屬監管處處長。該助理處長職位負責指揮資訊系統部轄下 4 個單位 (即業務服務課、通訊科、資訊應用科和創新方案實驗室)。業務服務課負責制訂業務策略，透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支援警隊的策略性發展。通訊科負責供應和維修警隊所有通訊設備。資訊應用科負責策劃、開發、推行及維修警隊資訊系統。創新方案實驗室負責探索在警隊使用創新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及便利。

(ii) 服務質素監察部 (1 名助理處長及 3 名總警司)

服務質素監察部設有 1 個助理處長職位，由 3 個總警司職位支持，隸屬監管處處長。該助理處長職位負責指揮服務質素監察部轄下 3 個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工作表現檢討科負責促進改善衡工量值的方法，並加強人員認識和執行有關服務質素的事宜。研究及監察科負責制定審查守則，並對前線警區及政策部各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全警隊特別關注的事項進行專案主題審查或專題審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專責調查投訴警察和嚴重違紀事項，並推廣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以加強警隊對正直及誠實品格的價值觀。

(E)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策劃及發展部 (1 名總警司)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的策劃及發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該總警司職位負責就警察設施及基本工程項目展開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以配合部門的策略行動計劃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制定有關部門產業事宜的政策以配合新的警務要求及行動需要。

紀律部隊的人員編制上的變動

懲教署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2年 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甲	10	10	10	10
乙	1 179	1 170	1 160	1 146
丙	6 046	5 973	5 876	5 833
總數	7 235	7 153	7 046	6 989

香港海關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2年 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甲	9	9	9+(1)	9+(1)
乙	1 219	1 219	1 177	1 151
丙	6 136	6 172	6 131	5 853
總數	7 364	7 400	7 317+(1)	7 013+(1)

消防處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2年 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甲	19+(1)	19	19	19
乙	1 479	1 449	1 435	1 432
丙	9 931	9 832	9 682	9 523
總數	11 429+(1)	11 300	11 136	10 974

政府飛行服務隊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2年 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甲	5	5	5	5
乙	120	119	105	97
丙	210	207	190	182
總數	335	331	300	284

警務處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甲	73+(1)	73	73	73
乙	3 379	3 358	3 185	3 139
丙	34 391	34 240	32 526	32 229
總數	37 843+(1)	37 671	35 784	35 441

入境事務處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2年 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甲	12	12+(1)	12+(1)	12
乙	2 506	2 486	2 445	2 423
丙	6 545	6 619	6 518	6 454
總數	9 063	9 117+(1)	8 975+(1)	8 889

註：

- 甲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乙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丙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在消防處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目的

消防處擬在消防安全總區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此職位將監督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工作，以及督導落實提升舊式樓宇（包括商業、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以及工業建築物）¹消防安全政策方面的措施。請委員就此項建議給予意見。

背景

2. 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雖然符合建造時的安全標準，但可能不足以符合現今的標準。消防處轄下的消防安全總區一直致力提升舊式建築物（包括商業、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以及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主動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積極監察跟進行動，確保有效推行相關政策。消防處有關提升消防安全的工作十分繁重，有需要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的編外職位。消防處有關的工作載於下文。

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3.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在 2007 年實施，規定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建築物（目標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執行當

¹ 舊式樓宇是指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下監管的建築物，即分別是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作批准的商業、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和工業建築物。

局為消防處處長；而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執行當局則為屋宇署署長。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就所規管的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4. 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先派員在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然後按照樓宇的實際情況及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提供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進行消防安全建造的工程，以提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共約 13 500 幢。

5. 目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沒有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為目標樓宇進行與提升消防安全措施有關的工程。由於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涉及不同的可行方案及工程安排（例如安裝設施的位置或考慮安裝不同的替代裝置）；而不同方案的規模和涉及的費用，以至對個別業主的影響，亦會因應不同方案而有較大的差距，因此由業主因應個別樓宇的情況自行商討及達成共識會較為合適。再者，工程中安裝的裝置及設備亦需要作後續保養。

6. 縱使政府一直積極向舊樓業主提供不同方面的支援（[附錄 1](#)），部分業主，尤其是「三無大廈」²的業主，仍可能因缺乏技術知識及／或籌組能力等，在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為止，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完成巡查近 10 130 幢目標樓宇並發出合共超過 31 萬張「指示」，有約六成的「指示」仍有待遵辦或跟進。因此，政府認同有需要借鑑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類似的機制，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的舊式目標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代辦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

² 「三無大廈」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

7. 我們必須強調，適時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包括按照「指示」的要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從而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是業主的責任。政府只應在非常特殊情況下，為未能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的樓宇進行代辦工程。在這項原則及上述政策目標的前提下，我們須全面研究及跟進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工作，並考慮如何制訂合適的機制和執行等方面的事宜。

8. 政府在 2021 年 9 月 7 日就建議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基本原則和關鍵問題聽取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意見後，目前正盡力解決當中的法律和執行問題，期望在今年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制訂合適的機制，修改法例以授權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上述修例及相關的工作涉及繁重的政策分析和研究，以及立法工作，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是複雜和極為技術性的，故將會是一項艱巨的工作。

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措施

9. 除了透過恆常執法及巡查行動外，消防處亦會從消防安全教育和建立伙伴關係着手，全面並積極主動地應對舊式樓宇的火警危險。消防處會邀請樓宇業主、佔用人或管理人員擔任「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密切監察樓宇的消防安全。而相關行動分區的消防局人員、「消防安全大使」及其名譽會長，以及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亦會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宣傳。

10. 消防處一直致力落實提升其他不同種類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先後於 1997 年及 2020 年實施。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一樣，消防處和屋宇署是上述兩項條例的執行當局。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監管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約有 1 900 幢；受《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監管的舊式工業建築物數目約有 1 100 幢。連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三條條例所監管的舊式樓宇數目為約 16 500 幢。

11. 在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方面，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消防處聯同屋宇署共巡查了約 2 750 個訂明商業處所³和約 1 750 幢指明商業建築物⁴，共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為約 107 000 張，遵辦率達約 97%。消防處會因應個別業主／佔用人的需要提供各種協助，以期協助業主及佔用人遵從法定規定。

12. 在執行《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方面，消防處及屋宇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下旬展開了第一階段的巡查工作，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已巡查約 70 幢目標工廈，並已向當中約 50 幢目標工廈發出共約 2 900 張「指示」。現時的目標是每年巡查約 60 幢工廈。

13. 由此可見，消防處負責執行有關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條例，已由最初的一條增加至現時的三條（即《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受監管的舊式樓宇數目由 1998 年時的約 1 000 幢大幅增至現時的約 16 500 幢。消防處每年巡查相關樓宇的次數由 2011 年的約 32 000 次，增加至 2021 年的約 67 000 次，增幅超過一倍。消防處每年向相關樓宇的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亦由 2011 年的約 18 500 張增加至 2021 年的約 33 600 張，增幅約有 80%。大幅度增加的巡查數目和執法工作衍生了更多需要個別跟進的個案。消防處會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若業主及／或佔用人遇到真正困難，例如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空間或技術所限制，執行當局在不損害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亦會接受替代措施，或向業主及／或佔用人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援措施（當中包括技術、財政、業主之間的協調和統籌方面等）。

³ 訂明商業處所指總樓面面積超逾 230 平方米並用以進行銀行（商人銀行業務除外）、場外投注站、在設有保安區的處所經營的珠寶或金飾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和商場等商業活動的處所。政府於 1997 年 5 月開始實施對訂明商業處所的規管。

⁴ 指明商業建築物指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其建築工程圖則是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商業建築物。政府於 1998 年 6 月開始實施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的規管。

理由

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的需要

14. 縱使上述條例已實施了一段時間，但由於商業活動或舊式樓宇內的情況多變，加上消防安全科技日新月異，擬議開設的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須不時就如何協助業主及／或佔用人遵從相關要求，與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和組織（例如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市區重建局等）適時地檢視和探討推行其他支援措施和便利措施的可行性。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為例，消防處在制定措施以協助業主解決技術問題時，須透過高層次協作，與相關部門，包括水務署和屋宇署，共同解決當中的科技、技術，以及法例要求等問題（例如在研究容許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給消防系統使用，從而免卻安裝新水缸及水泵時，須確保食水水源避免受污染等複雜問題）。相關的督導工作有必要由具備豐富消防安全經驗和高層次協調能力的首長級人員負責。

消防安全總區面對的挑戰

15. 現時，消防安全總區下設有十個單位⁵，分別負責(a)制訂、推行和檢討消防安全政策；(b)確保有效推行相關政策和程序，以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樓宇及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c)為鐵路發展、新建樓宇項目、基建發展等制訂適切的防火措施，以確保相關發展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d)審核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⁶；(e)就防火事宜聯絡公私營機構；以及(f)向市民推廣消防安全訊息。

⁵ 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十個單位包括支援課、新建設課、鐵路發展課、機場擴建工程課、社區應急準備課、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貸款計劃支援組，以及三個樓宇改善課。

⁶ 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貸款計劃支援組負責協調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下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貸款申請。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貸款予希望獲得資助的各類私人樓宇（包括商業、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和工業建築物）或其中部分個別業主，以便進行改善其處所或樓宇消防安全的工程。

16. 為應對日益繁重的消防安全工作，以及滿足公眾期望，消防安全總區的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由 1999 年該總區成立以來的約 200 人，已增加至 2022 年 3 月底的約 400 人。然而，消防安全總區一直只由兩個首長級人員領導，包括一個消防總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職銜為消防總長（消防安全）），以及一個副消防總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銜為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消防處現行的組織架構圖和消防安全總區現行組織架構圖分別載於 **附錄 2**和 **附錄 3**。

17. 除了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之外，消防安全總區的首長級人員亦須為新建築物及大型基建設施制定、推行和檢討消防安全政策。消防安全總區負責審核全新和經修訂的建築圖則，亦會因應個別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涉及的風險，制訂適切的防火措施。隨着社會不斷發展，多項跨境及跨區的大型基建設施和集體運輸系統相繼落成，加上新基建設施及建築物的結構愈趨複雜，大大增加了首長級人員在制定、推行和檢討消防安全政策的負擔和挑戰。

18. 消防安全總區在 2021 年為多個新發展項目，包括新建樓宇、過渡性房屋、機場擴建工程及三跑道系統、鐵路項目等，合共審批超過 20 000 份建築圖則，比 2011 年的約 14 000 份增幅超過 45%。消防安全總區亦負責制訂鐵路基建設施的消防安全規定和審核相關的消防裝置技術圖則，以及在新鐵路項目⁷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就這些項目的消防安全要求向相關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專業意見。此外，消防安全總區亦處理現有鐵路路線的消防裝置改建、加裝及車站大型改善工程。我們預計隨著《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和當中五個新鐵路項目（其中三個是跨境項目）的規劃，連同區內大量的房屋、創科和商業發展，新建築物及大型基建發展相關的工作量將會繼續大幅增加。

⁷ 即東九龍線、北港島線、洪水橋站、北環線、古洞站、東涌西延線、屯門南延線、南港島線（西段）、小蠔灣車廠重新發展項目和小蠔灣站。

19. 香港大型基建項目和新建築物的設計愈趨複雜，時會涉及遼闊的工程範圍、寬廣的地下空間及深入地底的長隧道，加上要配合活化歷史建築的新政策，消防安全總區除了須按規定審批圖則外，亦須不時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標準及相關文獻，以制訂及處理相應的消防要求。

20. 上述各項工作均需要高層次的領導和督導。面對以上各項挑戰，現時的兩個首長級人員（即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和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原需處理的職務和工作已非常繁重並日益增加，已不勝負荷。

擬議開設的一個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

21. 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首長級人手以提供專責支援，專責進行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相關的工作。這些工作涉及繁重的政策分析和研究以及立法工作，範圍廣泛，而且複雜和極為技術性。過程中需要就代辦工程的執行機制制訂政策方案和立法建議、與相關政府部門及不同持份者聯繫、準備相關文件（包括公眾諮詢文件及報告等），以及協助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等。考慮到上述工作的複雜性和所涉及的責任，我們建議在消防安全總區增設一名副消防總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職位，職銜為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這個職位須設定為副消防總長職級，是因為副消防總長具備所需的組織和領導能力，以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策略思維，可策略地運用其豐富的消防安全知識及經驗，督導、策劃上述的修例工作及制訂代辦工程的機制和推行計劃，並監督落實措施，以整體地提升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

22. 另外，考慮到上述三條有關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條例的政策原意、其執行情況的重要性，以及施行有關條例的經驗有助政府考慮如何推進修例及制定合適的相關機制的工作，擬開設的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一職將同時兼顧監督該三條條例的執行工作，以期更有效地為針對全港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作整體的監管，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舊式樓

宇業主及／或佔用人遵從相關條例的要求，作高層次的督導。上述三條條例集中由同一名副消防總長負責管轄的建議與屋宇署現行的安排一致⁸。

23. 根據上述建議，擬開設的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一職將領導消防安全區轄下的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三個樓宇改善課，以及貸款計劃支援組。現有的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將會集中制定、推行和檢討與新建築物及大型基建發展相關的消防安全政策，負責監督支援課、新建設課、鐵路發展課和機場擴建工程課的工作⁹。消防安全總區在擬設的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編外職位開設後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 4。擬設的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 5。在開設上述職位後，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 6。

24. 我們認為有需要把擬設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的年期訂為三年，以確保他在任內持續推行有關工作，並維持足夠延續性。我們會適時檢討是否需繼續保留該擬設的副消防總長職位。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5. 擬設的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職位將負責監督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五個單位，由約 180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現有的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職位則負責監督消防安全總區餘下的四個單位，由約 150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⁸ 根據屋宇署現行的安排，執行《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是由屋宇署防火規格組負責，由一名總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領導。

⁹ 在增設討論文件附件 1 中擬議的消防處副處長新職位後，現時的總部總區會改稱為機構策略總區。消防安全總區的社區應急準備課將會改為隸屬於機構策略總區，並改稱為公眾安全及傳訊課。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6.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把消防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重新調配，以處理擬設職位的工作。雖然現時消防處設有的八個副消防總長職位¹⁰，但現時所有副消防總長本身長期需要全力處理的職務及跟進工作已非常繁重，而他們亦需要承擔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實已不勝負荷，詳請如下—

- (a) 總部總區¹¹設有兩個副消防總長，分別為副消防總長（總部）和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副消防總長（總部）負責協助督導籌劃及調配消防處的人力及其他資源以配合社會快速的發展。該副消防總長除了管理消防通訊中心，確保所有滅火和救護資源得以有效調派，適時為市民提供消防和救護服務外，亦負責監督第四代調派系統的開發、採購及物流、資訊科技、新聞及資訊發布等方面的工作。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則負責掌管消防及救護學院，為學員提供基礎訓練及消防處屬員提供專業培訓以及支援前線行動的各個範疇，包括在事故中督導不同專隊的技术支援；
- (b) 四個行動總區（即港島總區、九龍總區、新界南總區和新界北總區）各設有一個副消防總長，他們需各自協助規劃、統籌和管控調配其總區的人力和車輛資源，並在所屬總區發生嚴重事故時親自指揮消防行動。有關的行動職務及工作已非常繁重和艱巨；以及
- (c) 牌照及審批總區設有一個副消防總長，負責為新建樓宇、改建樓宇、食肆、公共娛樂場所等制訂、審批和檢視消防安全標準，工作量日趨繁重。

¹⁰ 現有的八個副消防總長分別派駐消防安全總區、總部總區、四個行動總區，以及牌照及審批總區。

¹¹ 在增設討論文件附件 1 中擬議的消防處副處長新職位後，現時的總部總區會改稱為「機構策略總區」。副消防總長（總部）亦將會改稱為「副消防總長（機構策略）」。另外，消防處會設立「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總區」，接管現時總部總區的部分職能，並由一名副消防總長領導。該副消防總長會由現時的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調配。而現時的副消防總長（質素保證及管理）的職銜在調配後亦會改稱為副消防總長（行動支援及專業發展）。

27. 由此可見，由現有的副消防總長分擔擬設的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的職責，而又不影響他們既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至於協助領導救護總區的副救護總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現已負責協助管控所有救護資源，確保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和快捷有效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再者，消防安全政策工作超出副救護總長的專業知識和職權範圍，由他額外承擔擬設的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的職責，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設的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923,600。而落實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3,076,260。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員工開支。所需撥款已於 2022 至 2023 年度預算中反映。

編制上的變動

29. 過去 3 年，消防處的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2年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19+(1) [#]	19	19	19
B	1 479	1 449	1 435	1 432
C	9 931	9 832	9 682	9 523
總計	11 429+(1)	11 300	11 136	10 974

備註：

A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截至2022年4月1日，消防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當中包括一個為期五年的消防總長編外職位，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未來路向

30.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及財委會審批。

政府提供的支援措施
以協助有需要的業主盡快遵從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要求

財政方面

政府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為了進一步支援舊樓業主，政府自 2018 年起與市建局推出為數 20 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舊式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於 2020 年，政府向消防資助計劃再額外注資 35 億元。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惠及約 6 000 至 6 500 幢樓宇。

業主之間的協調和統籌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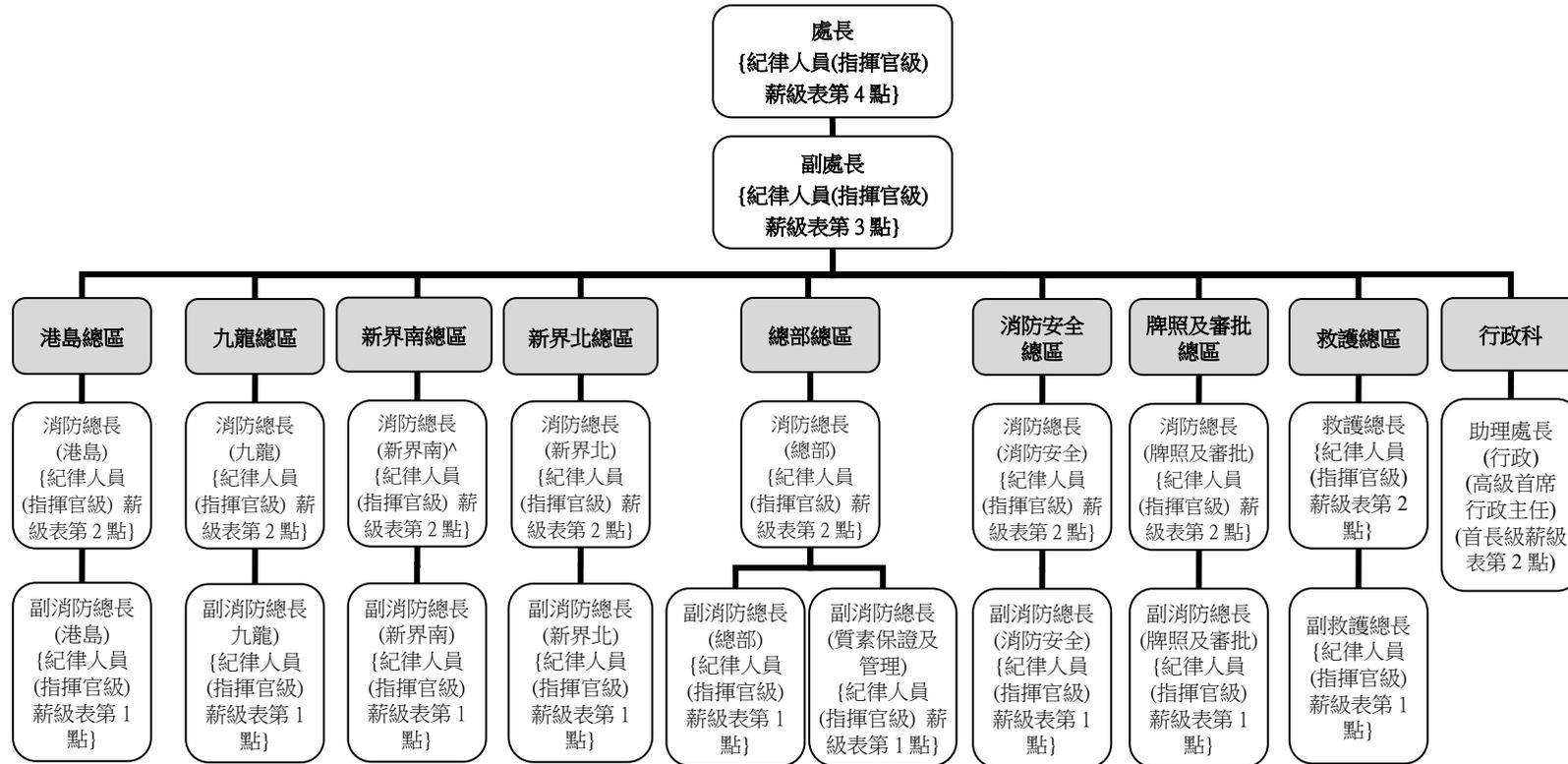
政府理解舊樓（不論是否「三無大廈」）業主在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或有一定的困難，所以執行當局會把尚未成立業主成立法團（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及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後，消防處會主動在「三無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

技術方面

消防處理解有個別舊樓或許受其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辦「指示」的要求。故此，消防處一直以來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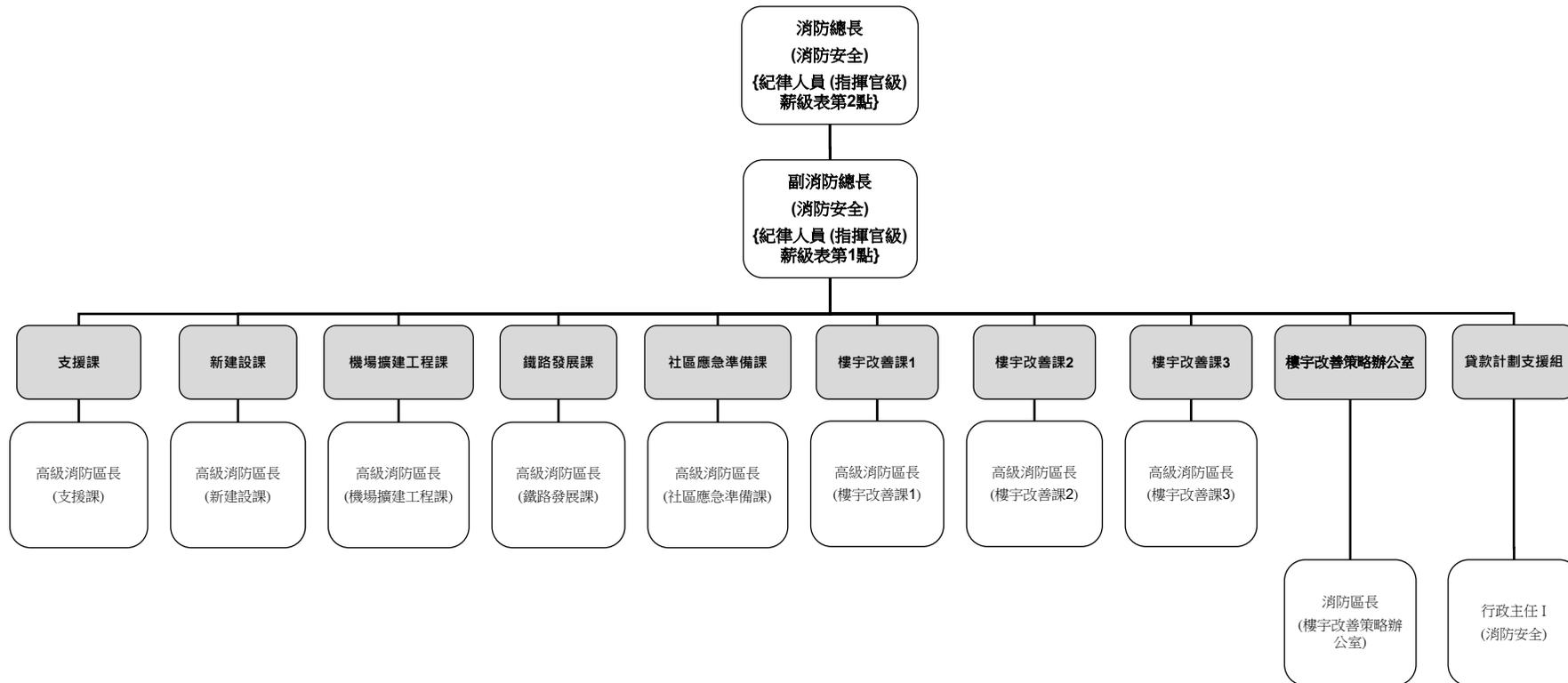
宗個案，並從 2016 年開始推出一系列便利措施。就樓高三層或以下的樓宇而言，消防處容許業主在樓宇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轆系統」。此外，消防處經考慮樓宇的結構及地理位置，放寬大部分四至六層樓宇消防喉轆水缸的要求，由原本的 2 000 公升，降低至 500 公升；亦對大部分樓高七層或以上樓宇的消防水缸容量由 9 000 公升降低至 4 500 公升。消防處正積極研究更多的便利措施，藉以協助目標樓宇解決其他技術性困難。

消防處現行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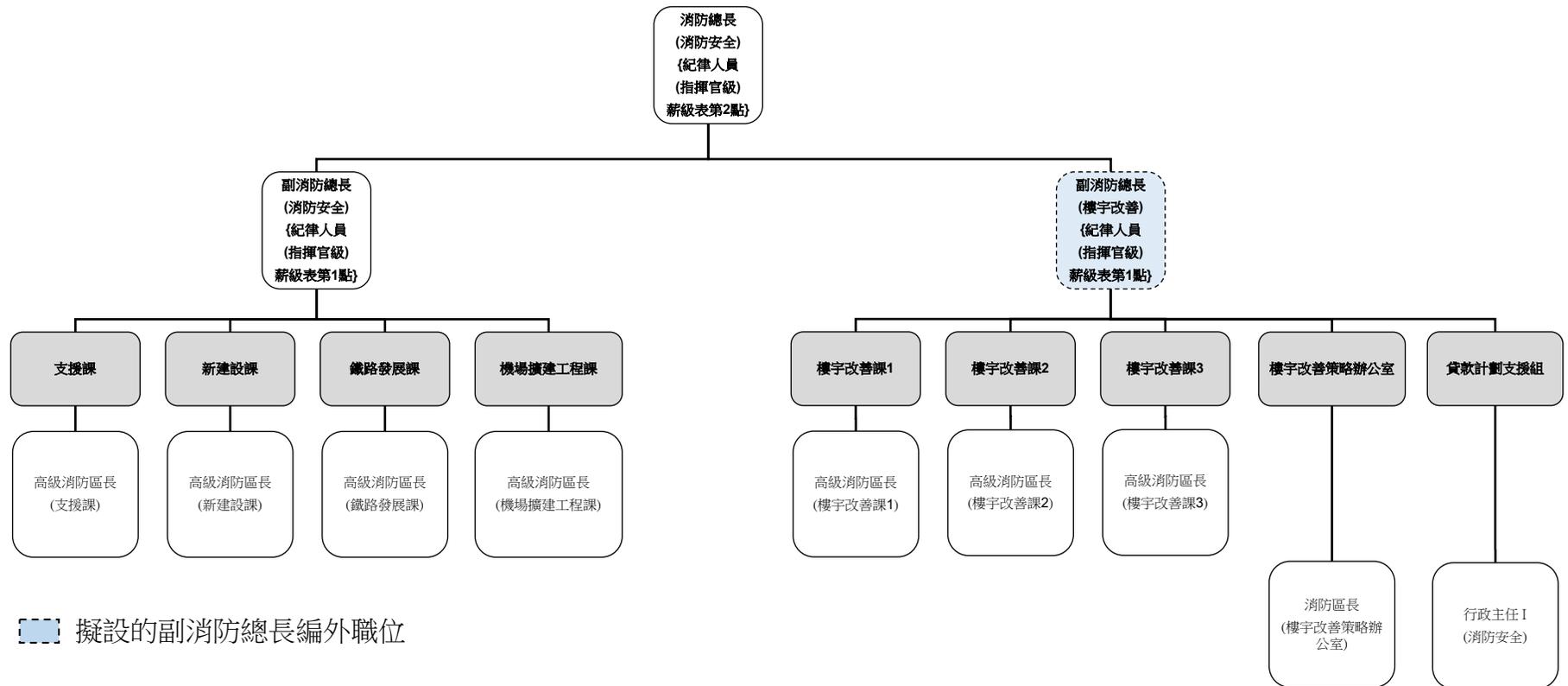


^註：編外職位直至 2026 年 5 月

消防安全總區現行組織架構圖



消防安全總區擬議組織架構圖



■ 擬設的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

擬設的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職位的職責說明

職級 ： 副消防總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1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直屬上司 ： 消防總長（消防安全）（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2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i) 督導及監督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工作，以及制訂代辦工程的機制和推行計劃；
- (ii) 就代辦工程機制的運作作出督導及監管；
- (iii) 督導及監管《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的執行；
- (iv) 監督便利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時指導及制定新的便利措施，以解決目標樓宇業主遇到的技術困難；及
- (v) 監管目標樓宇業主申請採用替代方案及申請延期遵從上述條例的要求的情況，避免不負責任的業主濫用相關機制。

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的職責說明

職級 : 副消防總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1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直屬上司 : 消防總長（消防安全）（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2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i) 制定和檢討各項防火政策、訓令、守則、法例等；
- (ii) 為新建建築物及建築物改建制定和審批消防安全規定；
- (iii) 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列標準，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 (iv) 為新鐵路項目和基建設施制定消防安全規定和提供專業建議，並督導審核圖則及消防工程報告的工作；
- (v) 為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並監管該計劃的相關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工作；
- (vi) 制定防火和公眾教育的宣傳策略；
- (vii) 指導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投訴的調查（持牌處所及危險品投訴除外）；及
- (viii) 督導有關防火工作的消防工程研究。